

项目编号：43t73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9L62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3t73y，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

建

法定代表

2025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3t73y，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9，信用编号 BH0268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陈洁欣（信用编号 BH0268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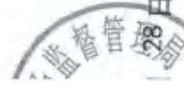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9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系统
信用
系统
登记
许可

注册号
住所申报



http://www.gsxt.gov.cn

系统应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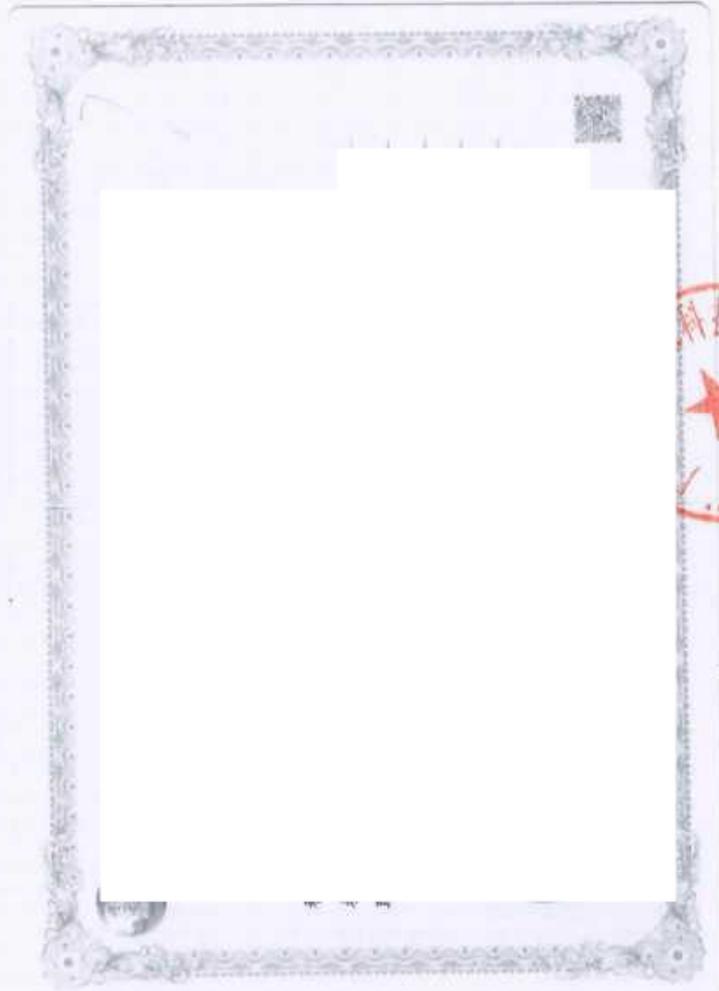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49525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t73y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0UW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国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国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国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洁欣	20220503544000000059	BH0268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仇树添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60926	
陈洁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886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

姓名			费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8	-	202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9 08:56





广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姓名	仇树清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5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截止	2025-06-04 14: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4:1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3t73y
编制主持人	陈洁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物料平衡；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噪声源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5 月 23 日 </div>		
审核意见	1、核实平面图比例； 2、核实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5 月 27 日 </div>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敏感点； 2、核实设计活性炭参数 3、核实原项目总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5 月 30 日 </div>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9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0
附图 4a 建设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b 建设项目 2F-4F 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3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9
附图 12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0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2
附图 15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93
附图 16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17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5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97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8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9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0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1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2
附图 25 公示截图	10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5
附件 3 租赁合同以及用地证明	106
附件 4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21
附件 5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123
附件 7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35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6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华秀路 27 号		
地理坐标	113°16'46.915"E, 23°20'24.51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72.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处理达标	否

			后，流入白坭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无须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mu\text{g}/\text{m}^3$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是	

		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	是

			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	--	---	---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件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ZH44011120020—白云区人和鹤湖村、人和鹤亭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 布局 管控	<p>【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是
		<p>【风险/限制类】单元内机场油库等储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准入条件。</p>	是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不属于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是
		<p>【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 资源 利用	<p>【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尚未出台清洁生产标准。经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日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持续改进。</p>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白坭河，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本项目耗水量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工业用水效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p>	是
<p>【水/综合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p>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机场油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租用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	是
YS4401112210004—流溪河广州市人和镇鸦湖村-人和镇鹤亭村等控制单元				
5	区域 布局 管控	【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是
	污染 排放 管控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江高净水厂，无需申请总量。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白坭河，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	
资源 能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		
YS4401112340001-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7				

6	区域 管控 布局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2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280m凤和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p>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YS4401112540001—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	区 域 管 控 布 局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p>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以上要求。</p>	是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p> <p>（3）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正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项目		
3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4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5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6	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尚未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污水管网未接驳公共污水管网的，不得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高净水厂，不直接外排；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符合
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800m，详见附图 15，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高净水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	是

			响。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相关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2、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2.1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3.1	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于楼顶，高度为20m。	是

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所提出的排放标准限值。	是
3.5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6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固态VOCs物料（ABS、PP、MS塑料粒），并用包装袋包装放置原料堆放区，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3.7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物料，固态VOCs物料（ABS、PP、MS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机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3.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项目固态VOCs物料（ABS、PP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本项目在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2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3.1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4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15		【基本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注塑机)会停止运行。	是
3.1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5m/s。	是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1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产生速率为<2kg/h。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1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2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	是

			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应停止运行。	是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白云区分局调配；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5.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预计能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8)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1)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4)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p>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9）。	是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图10），注塑工序废气采	是

			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引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是

(9)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P、MS 塑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10)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280米是凤和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件 13，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件 14、附图 15；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件 16。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3)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能达到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4）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盖，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5）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盖，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6) 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从事塑料盖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ABS、PP、MS塑料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1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18），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要求。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9）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附图17），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

根据《东华工业园片区地块（空港经济区AB0515、AB0607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详见附图18），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兼容铁路用地；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原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沙埗长湖路 7 号 101 室。原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穗云环管影[2021]20 号）（详见附件 6）。原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原项目年产塑料盖 45 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9UW9L62T001Y）（详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4 月对《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盖 15 吨及配套的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

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 27 号投资建设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全部停产，其中扩建内容为：塑料盖产能增加 155 吨/年，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增加 100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 5 万元。迁扩建后，总投资合计 25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20 万元。

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四层工业厂房，一层高度为 4.8 米，二至四层高度均为 4.2 米，建筑总高度为 17.4 米。项目租用整栋建筑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068.39m²，建筑面积为 4272.3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盖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建筑一层，车间高度 4.8m，建筑面积约为 1068.39m ² ，设置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建筑三、四层，建筑面积约为 2136m ² ，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建筑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1068m ² ，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排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一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3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品 年产量	本项目产品 年产量	增减量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1	塑料盖	45 吨/年 (300 万个/年)	200 吨/年 (1333.3 万个/年)	+155 吨/年 (1033.3 万个/年)		15g/个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年用量 t/a	本项目 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存 储量/t	备注	储存 位置
1	ABS 塑料粒	15	65	+50	2	颗粒状，25kg/袋，外购	原料区
2	PP 塑料粒	15	75	+60	3	颗粒状，25kg/袋，外购	
3	MS 塑料粒	10	60	+50	5	颗粒状，25kg/袋，外购	
4	色母	0.2	0.5417	+0.3417	0.2	颗粒状，25kg/袋，外购	
5	模具	300 套	1000 套	+700 套	80 套	固体，25kg/套，外购	模具存 放区
6	包装材料	0.6	2	+1.4	0.5	固体，外购	原料区
7	机油	0.05	0.1	+0.05	0.1	液体，25kg/桶，外购	

备注：①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②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2)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ABS 塑料粒	65	塑料盖（产品）	200
2	PP 塑料粒	75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54
3	MS 塑料粒	60		无组织排放 0.27
4	色母	0.5417		活性炭吸附 0.216
5	/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0017
6	合计	200.5417	合计	200.5417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 危险物质
1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ABS 塑料粒)	熔化温度为 210°C，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	/	否

		根据《ABS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徐永田等）文献可知，ABS树脂大部分结构在300.0~430.0℃热氧分解，在300.0℃附近，绝大部分的—C≡N及相对不稳定的官能团结构在300.0~430.0快速氧化、分解，因此ABS粒料分解温度为300℃。		
2	聚丙烯（PP）塑料粒	聚丙烯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密度为0.89g/cm ³ ~0.91g/cm ³ ，易燃。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熔化温度为140~160℃ ，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文献可知，只有当 温度高于390℃时，PP才发生明显的分解，因此PP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90℃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9003-07-0	否
3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MS塑料粒）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MS）由70%苯乙烯与30%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而成，共聚物的透光率优于PS，又保持PS的良好流动性。它改善了PMMA的耐候性、耐油性和耐磨性， 熔化温度为170℃ ，根据《EPDM-g-MS / MS 共混物的热性能及流变性能》（付锦锋等）文献可知，其 最低分解温度为354.9℃ 。	26588-80-7	否
4	色母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否
5	机油	密度约为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否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h3>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h3>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项目审批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数量(台)	增减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1	混料机	2	3	+1	/	混料
2	注塑机	6	15	+9	200T	注塑, 配套烘料桶
		6	15	+9	260T	
3	破碎机	4	4	0	/	破碎
4	空压机	1	1	0	/	辅助
5	冷却塔	1	1	0	20m ³ /h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6、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次最大注塑量(kg)	单次成型时间(s)	单台生产能力(t/a)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t/a)
注塑机	200T	15	2400	0.03	45	7.68	86.40
注塑机	260T	15		0.05	42	12.34	154.29
合计							240.69

注：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240.69t/a，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 200t/a，占最大产能的 83.1%，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7、给排水情况

给水：

迁扩建前：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冷却水用量为 282m³/a。

迁扩建后：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冷却水用量为 754m³/a。

排水：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迁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循环冷却水排水量 10m³/a，上述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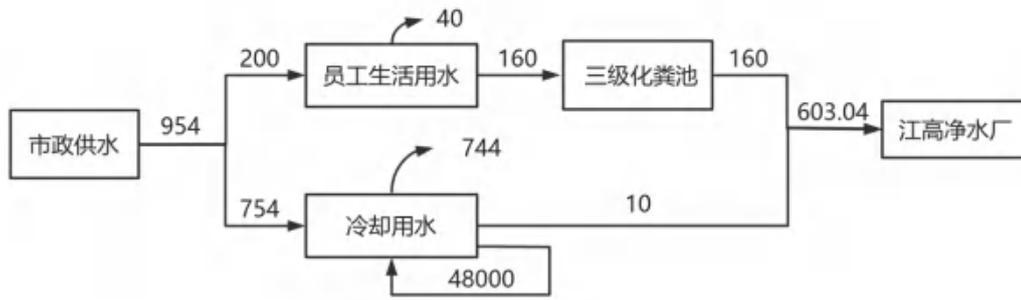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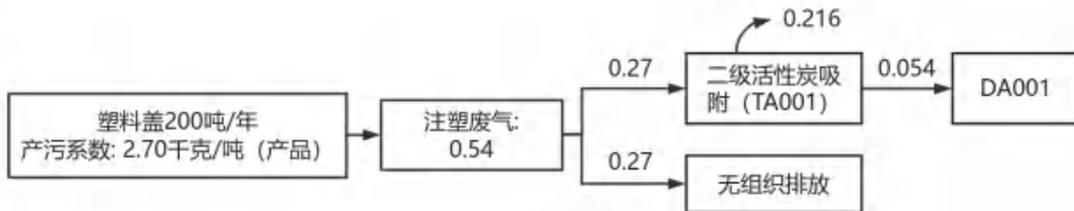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迁扩建前：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迁扩建后：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年工作 282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华秀路 27 号，东面隔 10m 为园区生活区（空置），隔 30m 为工业厂房（空置），南面隔 30m 为广州创宝盈电子有限公司，西面隔 12m 为广州楚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北面隔 6m 为广州佰士德科技有限公司。项

目一层为生产车间，主要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办公区等；二层主要为成品区；三、四层主要为原料区。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留有车间过道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形成一个良好的动线，不产生冲突。在满足生产和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力求做到经济、合理、节省投资、节约用地。在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下，使生产作业短捷方便，避免往返运输和交叉作业。总的来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环保措施有效可行。评价认为，项目总图布置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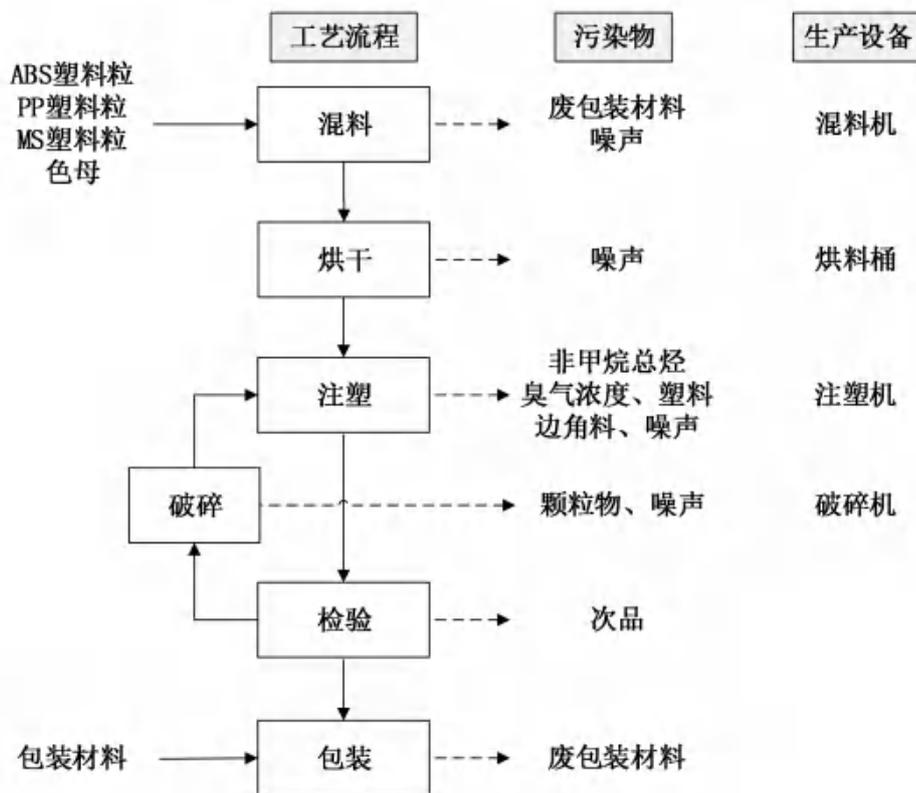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将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过程由于塑料之间相互碰撞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混料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仅产生少量废原料包装材料、噪声。

烘干：原料进入注塑机配套的烘料桶进行塑料粒表面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40℃，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因此不分析该工序有机废气，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注塑：烘干后的原料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塑料（熔融状态）直接注射入模具。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过程产生的塑料件按边角料处理。注塑加热温度约为 235℃，均达到原材料的熔点（ABS 熔点为 210℃、PP 熔点为 140~160℃、MS 熔点为 170℃），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 ABS、PP、MS 热分解温度（ABS 分解温度为 300℃、PP 分解温度为 390℃、MS 分解温度为 354.9℃），在此温度下 ABS、PP、MS 塑料粒不会分解，即不产生特征污染物（ABS 塑料粒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MS 塑料粒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蒸发流失，需定期补充损失的量及定期更换。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过程主要产生次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外发至合作单位，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SS、盐分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
废气	注塑	NMHC、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混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次品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情况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穗云环管影[2021]20 号，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改变，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塔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设备冷却水量为 282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S20210404014）（详见附件 8），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9 原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6.23	6.34	6.19	6.25	6.30	6.31	6.27	6.18	6~9	达标
	SS(mg/L)	38	41	33	39	51	48	32	44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2	343	192	241	245	337	303	17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8.6	99.5	59.5	77.1	73.5	99.1	87.9	52.2	300	达标
氨氮 (mg/L)	17.9	14.2	11.8	20.6	13.7	14.8	16.8	19.3	/	/
动植物油 (mg/L)	4.00	1.05	0.98	2.43	1.79	2.14	2.01	1.24	100	达标
总磷 (mg/L)	0.61	0.55	0.67	1.01	0.72	0.51	1.13	0.66	/	/
LAS (mg/L)	0.11	0.09	0.17	0.21	0.13	0.16	0.24	0.14	2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臭、少许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原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1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S20210404014）（详见附件 8），原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424	3556	3485	3505	3452	34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11.2	9.41	9.30	8.02	10.6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0	0.033	0.033	0.028	0.036	/	/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795	3965	3875	3903	3832	3782	/	/
		排放浓度	0.88	0.92	0.73	0.83	0.74	0.77	60	达标

检测口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36	0.0028	0.0032	0.0028	0.0029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表 2-10、2-11 核算，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1kg/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验收期间工况为 88.5%，计算出 NMHC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4t/a，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量 0.0194t/a）。

从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编号：HS20210404014）（详见附件 8），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原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评价
	2021.04.06(昼间)	2021.04.07(昼间)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1米处▲1#	57.5	57.8	60	达标
南边界外1米处▲2#	58.1	58.4	70	达标
西边界外1米处▲3#	57.7	58.2	60	达标

备注：1.▲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1#、▲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因项目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原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1.2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3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0.3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0.05t/a	危险废物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相关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80t/a	8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0.028t/a	0.018t/a	
		BOD ₅	0.016t/a	0.0061t/a	
		SS	0.0176t/a	0.0032t/a	
		氨氮	0.002t/a	0.0013t/a	
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0.1215t/a	0.034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 (A)	东、西厂界<60dB (A) 南厂界<70dB (A)	厂房阻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1.2t/a	1.2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0.3t/a	0.3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①原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BOD₅ 产生浓度为 2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2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

②根据表 2-9 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浓度为 255mg/L，BOD₅ 排放浓度 75.9mg/L，SS 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6.1mg/L。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未按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建议迁扩建后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未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建议迁扩建后完善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原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为了了解白云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2024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白云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TSP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年5月23日~29日对西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2.3km，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5，检测点位见附图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庄	TSP	24h	0.3	0.065~0.084	2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尾水纳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详见附图25），白坭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 27 号，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原生生态系统已不存在，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受人类生产活动影响明显，现有野生动物为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等，属于广布性物种，不属于地方特有物种。项目周边未分布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周边绿化带仅有少量马唐、狗牙根等草本植物分布，区域内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植物，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因此本次环评未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3及附图5；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凤和村	310	0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面	280
2	鸭南村	-470	0	居民	约 500 人		西面	44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

环境
保护
目标

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排水量的定义，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核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项目外排废水冷却水属于该标准定义中与生产有间接关系的外排废水。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适用范围，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项目间接冷却水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不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其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冷却水外排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间接冷却水外排水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纳入白坭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	氨氮（NH ₃ -N）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塑料盖制造生产的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塑料盖制造生产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产生的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20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塑工序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塑料盖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2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丙烯酸			10	
		丙烯酸甲酯			20	
		丙烯酸丁酯			20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注：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ABS、PP、MS的分解温度，即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项目将以上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管理，如无监测方法标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6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破碎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	--	-------------	--

表 3-7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按《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高净水厂，无需申请。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324t/a（其中有组织为 0.054t/a，无组织为 0.27t/a）；增加 0.2803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606t/a。

表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			排放量			2 倍削减替代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80	160	+80	/
		COD _{Cr}	0.018	0.0365	+0.0185	/
		氨氮	0.0013	0.0044	+0.0031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94	0.054	+0.0346	0.0692
		无组织	0.0243	0.27	+0.2457	0.4914
		合计	0.0437	0.324	+0.2803	0.5606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破碎粉尘（颗粒物）</p> <p>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本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塑料盖产能为 200t/a，次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产量的 2%，即 4t/a。</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PE/PP</td> <td>干法破碎</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375</td> </tr> <tr> <td>废PS/ABS</td> <td>干法破碎</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ABS、PP、MS 塑料粒，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粉生产污系数参照取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7t/a，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5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注塑有机废气（NMHC）</p> <p>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塑料粒为 ABS、PP、MS 塑料材质，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MS 树脂特征污染物因子为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ABS 树脂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根据前文可知，注塑</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工序工作温度约 235℃，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ABS 熔点为 210℃，PP 熔点为 220℃、MS 熔点为 170℃），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ABS 分解温度为 300℃、PP 分解温度为 390℃、MS 分解温度为 354.9℃），在此温度下 ABS、PP、MS 不会分解，即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注塑生产线生产塑料盖 200 吨/年，因此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0t \times 2.7kg/t \div 1000 = 0.54t/a$ 。

恶臭（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评价引用张欢、包景岭、王元刚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 4-2），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无臭
1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糊焦味
3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5	600	强烈恶臭气体，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发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本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1~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可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收集方式如下：

项目拟在注塑机污染物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2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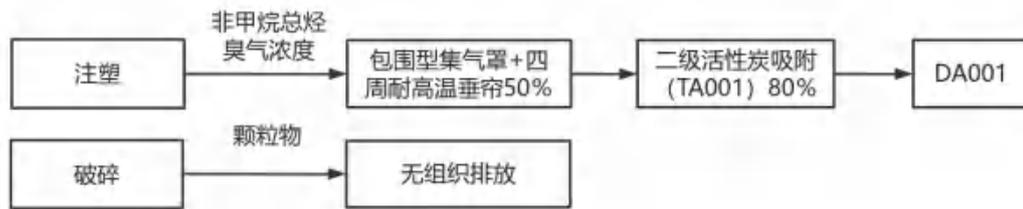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30 台，拟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包围型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221B^{3/4} (\Delta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热源温度为 $235^{\circ}C$ ， Δt 取 $210^{\circ}C$ 。

表 4-3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热源与周围温 度差 $\Delta t/^{\circ}C$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单个集气罩风 量/ m^3/h	合计集气罩风 量/ m^3/h
注塑机 200T	15	210	0.3	0.3	249	3735
注塑机 260T	15	210	0.3	0.3	249	3735
合计						7470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则 DA001 风量取 $10000m^3/h$ 。

1.3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表 4-4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 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	90

		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取 50%;

项目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1.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因此，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注塑		破碎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工作时间/h		2400		300
产生量/t/a		0.54	少量	0.0017
产生速率/kg/h		0.225	/	0.005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处理能力/m ³ /h	10000		/
	收集效率/%	5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27	少量	/
	产生速率/kg/h	0.1125	/	/
	产生浓度/mg/m ³	11.25	/	/
	排放量/t/a	0.054	少量	/
	排放速率/kg/h	0.0225	/	/
	排放浓度/mg/m ³	2.25	/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27	少量	0.0017
	产生速率/kg/h	0.1125	/	0.0057
	排放量/t/a	0.27	少量	0.0017
	排放速率/kg/h	0.1125	/	0.0057
总排放量/t/a		0.324	少量	0.0017
排放口基本	高度/m	20		/
	排气筒内径/m	0.49		/
	温度/°C	30		/
	编号及名称	DA001		/

情况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113°16'46.722"E, 23°20'24.740"N	/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10000/15/3.14/3600)} \approx 0.24\text{m}$ 。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核算，DA0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一年一次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丙烯酸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1，下风向设监控点*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1，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3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ABS、PP、MS的分解温度，即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项目将以上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管理，如无监测方法标准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6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11.25	0.112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

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16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56	0.0192	0.0160	0.0045	0.0063	0.0007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65	0.0152	0.0112	0.0044	0.0057	0.0005	
/	江高净水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64	0.0016	0.0016	0.0008	0.0024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江高净水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6'47.78012"E, 23°20'24.66295"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0.67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0.53m³/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2) 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2.5m³），冷却塔运营期间总循环水量约 20m³/h，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总循环用水量为 48000m³/a（160m³/d）。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

K---系数，1/°C。

表 4-9 K 值一览表

气温（°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10°C，气温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

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蒸发补水量为 2.4t/d，720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8t/d，24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2.5m³，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10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20t/a+24t/a+10t/a=754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排水量的定义，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核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项目外排废水冷却水属于该标准定义中与生产有间接关系的外排废水。

项目从事塑料盖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适用范围，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项目间接冷却水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不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其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冷却水外排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冷却水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排水系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可行。

②江高净水厂基本情况

根据《江高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保建〔2018〕635号）和《江高净水厂配套主干管网工程、人和2号泵站（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9〕52号），江高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广清高速东侧、江高3#泵站西侧、新贝路南侧、南贤路北侧，占地面积6.01公顷，污水总处理规模为24万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16万吨/日，目前近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为江高镇（跃进河以东）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服务范围为137.24km²，服务人口36.83万人。主要采用MBR膜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江高净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出水达标后纳入白坭河。

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高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高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MBR膜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及江高净水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 (mg/L)	6-9	228	94.8	70	27.5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江高净水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水量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3t/d（生活污水 0.53t/d，冷却废水单次排放量为 2.5t/d）。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公示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50321/1742554349817722.pdf>），江高净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8.43 万吨/日，处理负荷为 52.7%，剩余处理能力为 7.57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废水量仅占江高净水厂一期剩余能力的 0.003%。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江高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江高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设备 数量 /台	叠加后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车 间	混料机	70	3	74.8	基础 减振、 墙体 隔声	46	17	2	2	8:00-12:00, 14:00-18:00	砖墙 25.4	16.1	24.7	43.3	43.3	1
2		注塑机	70	30	84.8		8	9	4	2			41.3	40.3	47.3	53.3	1
3		破碎机	80	4	86.0		46	6	2	8			27.3	45.0	54.5	42.5	1
4		空压机	80	1	80.0		43	2	6	17			21.9	48.5	39.0	29.9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所在101室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引风机 1#	/	15	9	18	7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2	冷却塔	/	-5	9	2	70	1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6'46.850"E,23°20'24.506"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 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lg\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right)$$

式中： L_{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lg(r/ro)$$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1.7	50.6	55.7	55.9
评价标准/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生产区域内；

③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项目室外设备为冷却塔、风机，设备设有基础减振措施，并在设备四周挡板进行围蔽，降低噪声。

3.5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经设置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MS 塑料粒、色母使用量合计 200.5417t/a，包装规格均为 25 千克/袋，即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约 8019 袋，包装袋重量约 8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0.64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小节内容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4t/a。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机油规格为 25kg/桶，25kg 包装桶空桶重 3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合计为 0.1t/a，则产生废油桶 4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5 个×3kg/个=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216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216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1.44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2×1.8×1.6	2.2×1.8×1.6
空塔流速 (m/s)	0.96	0.96
炭层参数 (m) 长×宽	1.9×1.5	1.9×1.5
炭层数 (层)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8.55	8.55
孔隙率 (%)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5.13	5.13
过滤风速 (m/s)	0.54	0.54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5	0.55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565	2.565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1.1543	1.1543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1 次/年
废气吸附量 (t)	0.216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3.6789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空塔流速：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⑦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 = M * S / C / 10^{-6} / Q /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M) kg	动态吸附量(S) %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C) mg/m ³	风量(Q) m ³ /h	运行时间(t) h/d	更换周期(T) d
1154.3	15	7.31	10000	8	296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11.25mg/m ³ ×65%=7.31mg/m ³ ；				
1154.3	15	1.97	10000	8	1099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11.25mg/m ³ ×35%×50%=1.97mg/m ³ 。				

结合上表 4-16，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3.4629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44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6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3.678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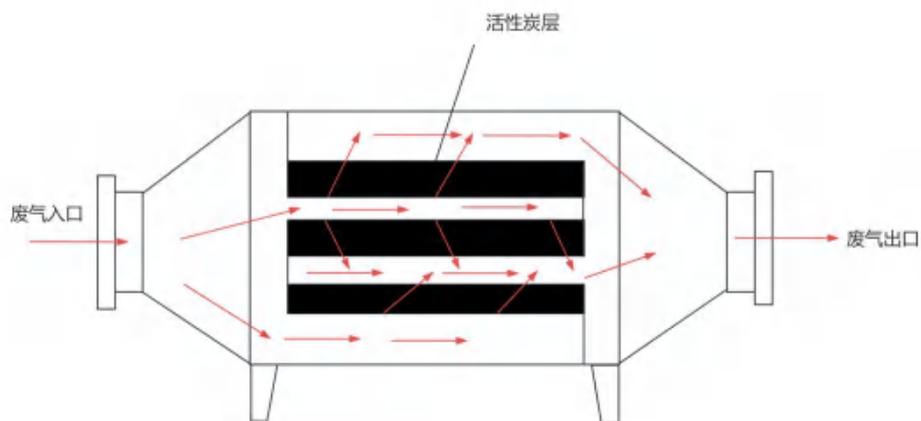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6418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5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789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3m ²	桶装	4t	T,I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T,I	一年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一年

表 4-19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5m ²	袋装	2t	季度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区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9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仓库	机油等			
4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站内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站危险物质在站区内的最大储存量以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废饱和活性炭	3.6789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2808	
4	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原辅材料区

合计	0.02816	/
<p>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a.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p>b.火灾事故环境风险</p> <p>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塑料原辅材料、产品不完全燃烧可能会产生 CO、SO₂、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污染物，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p>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石油类等其他污染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p>c.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渗入地面；车间门口设置漫坡，能有效防止泄漏液体外漏；对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材料根据物质性质储存于仓库内不同区域并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p> <p>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建设单位</p>		

应制定泄漏现场处置方案，落实相关的防泄漏措施。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	2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12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2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丙烯酸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 甲酯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治理设施（TA001）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 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 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 注塑、破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 /注塑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下水， 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 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 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 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p>(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仓库、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p> <p>建设单位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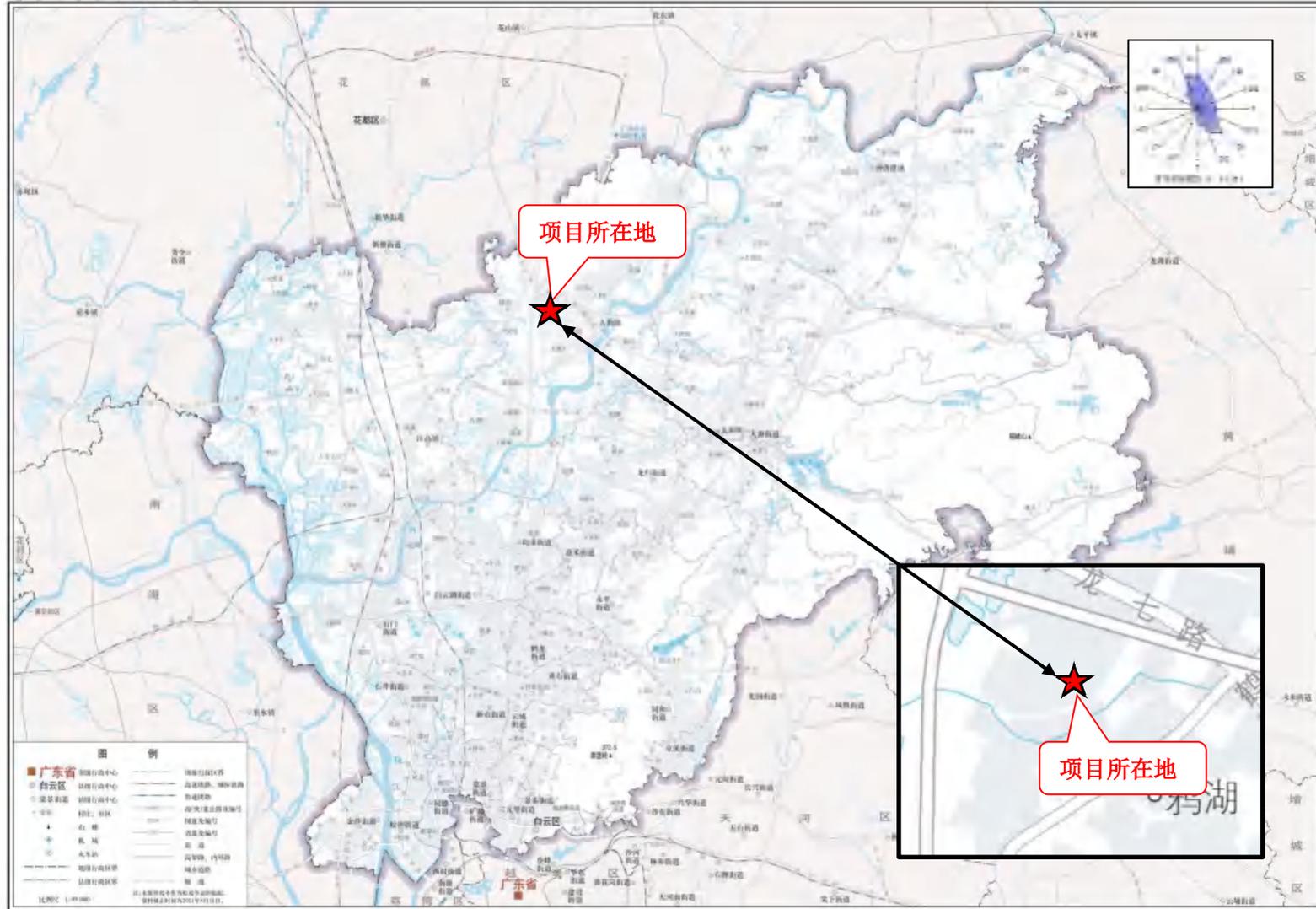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437t/a	0.0437t/a	0	0.324t/a	0.0437t/a	0.324t/a	+0.2803t/a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0.0017t/a	少量	0.0017t/a	+0.0017/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8t/a	0.018t/a	0	0.0365t/a	0.018t/a	0.0365t/a	+0.0185t/a
	BOD ₅	0.0061t/a	0.0061t/a	0	0.0152t/a	0.0061t/a	0.0152t/a	+0.0091t/a
	SS	0.0032t/a	0.0032t/a	0	0.0112t/a	0.0032t/a	0.0112t/a	+0.008t/a
	NH ₃ -N	0.0013t/a	0.0013t/a	0	0.0044t/a	0.0013t/a	0.0044t/a	+0.0031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	0.6418t/a	0.2t/a	0.6418t/a	+0.441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桶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饱和活性炭	0.05t/a	0.05t/a	0	3.6789t/a	0.05t/a	3.6789t/a	+2.75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白云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2)00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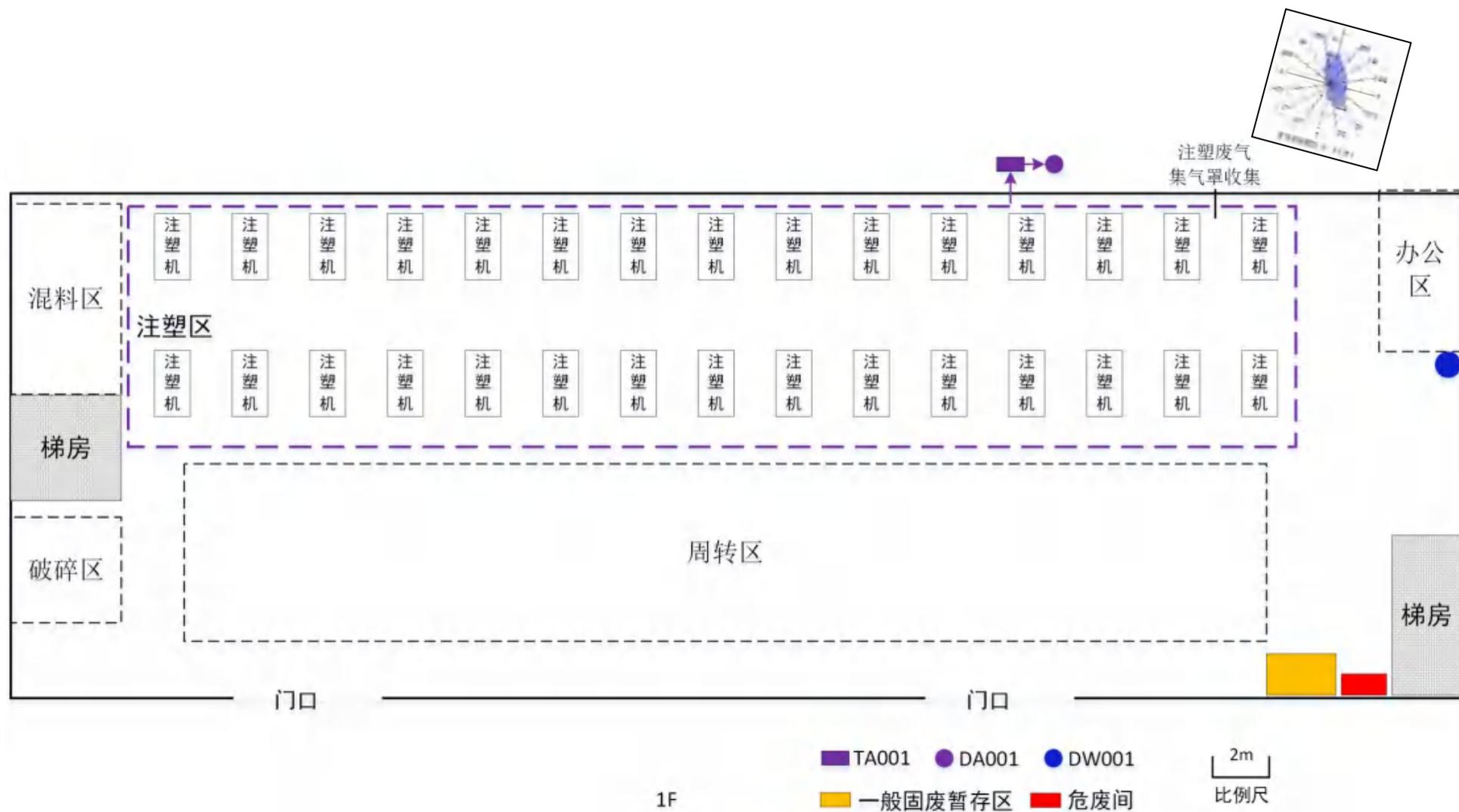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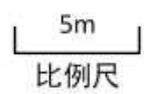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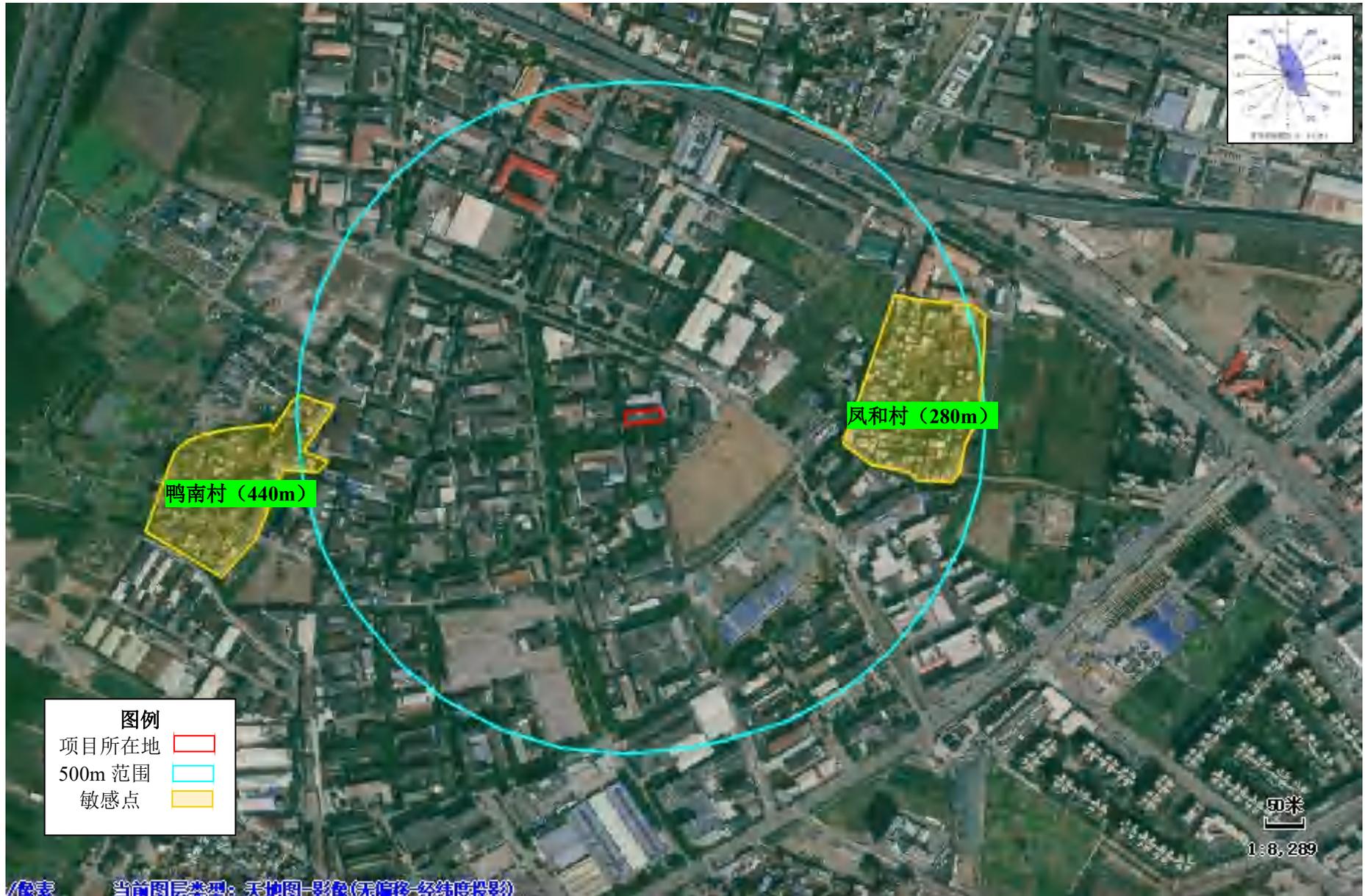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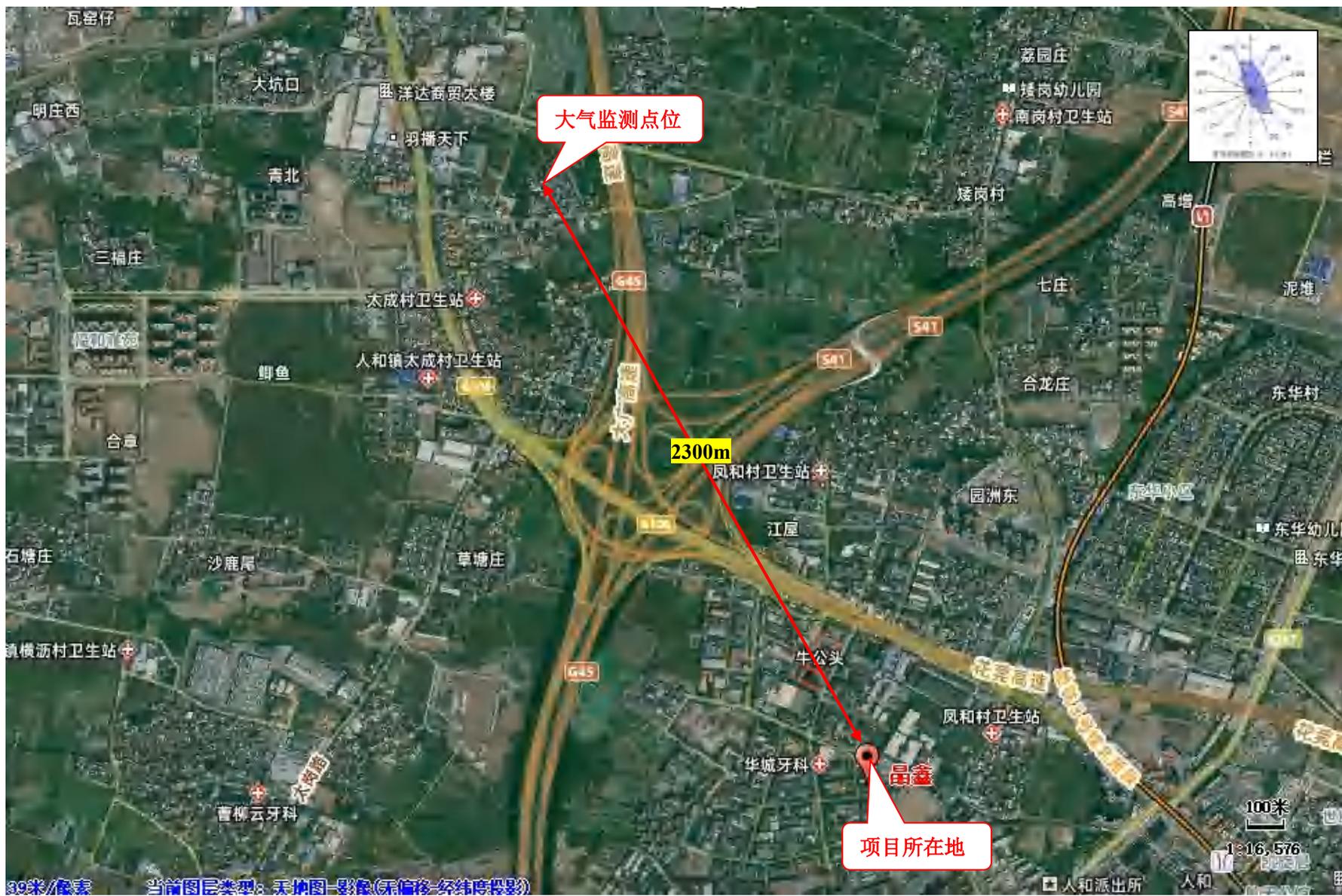
附图 4a 建设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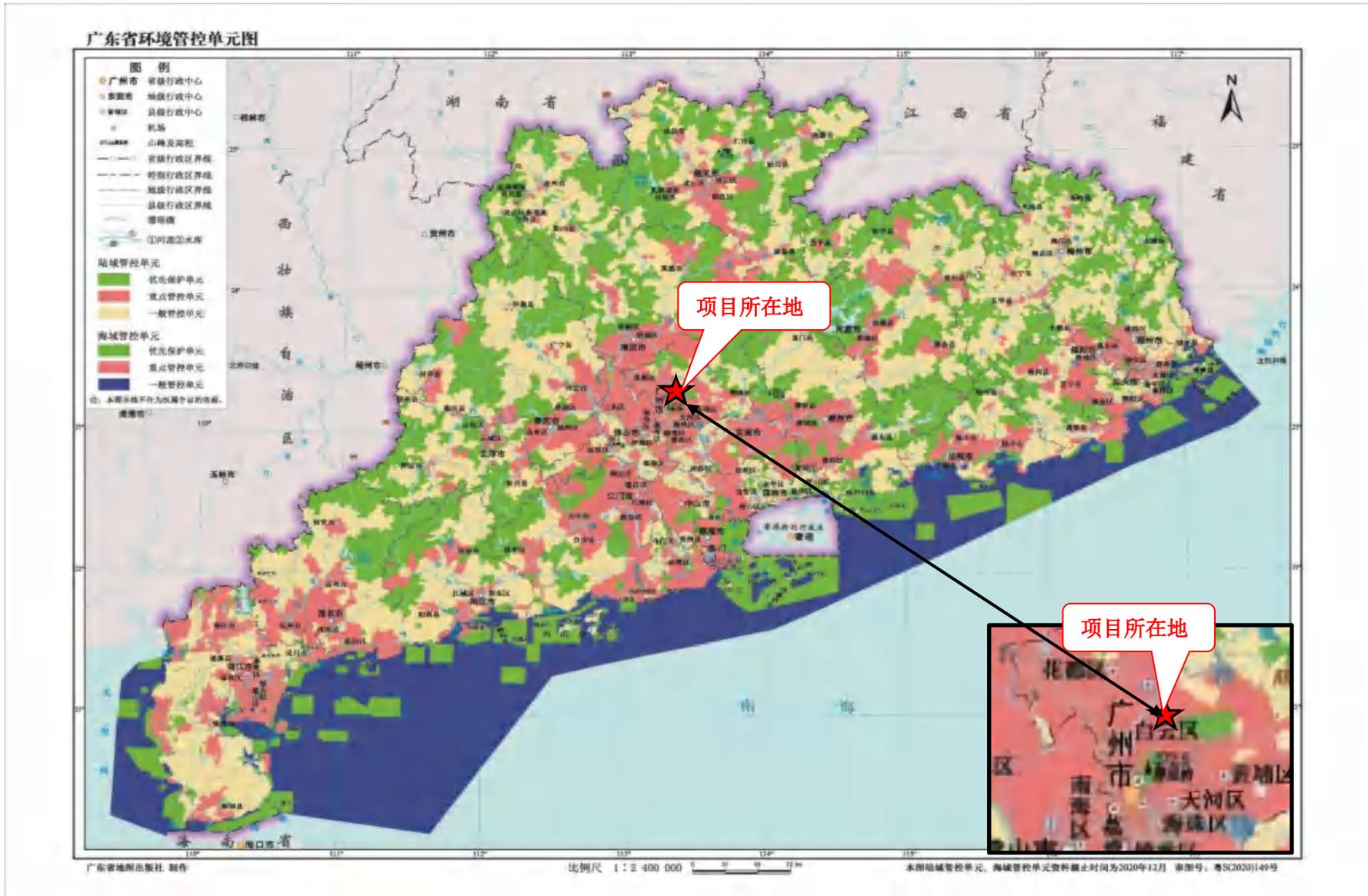
附图 4b 建设项目 2F-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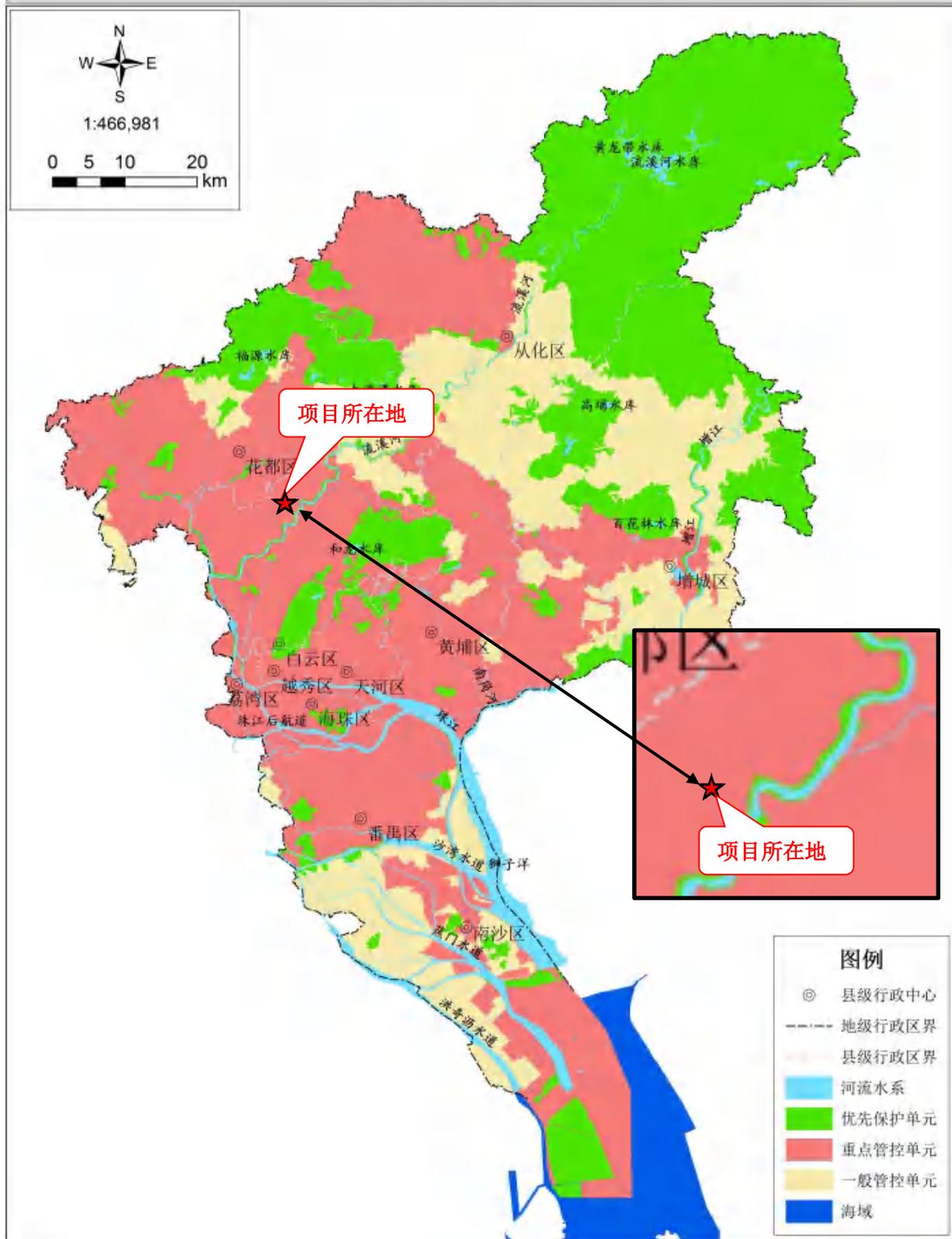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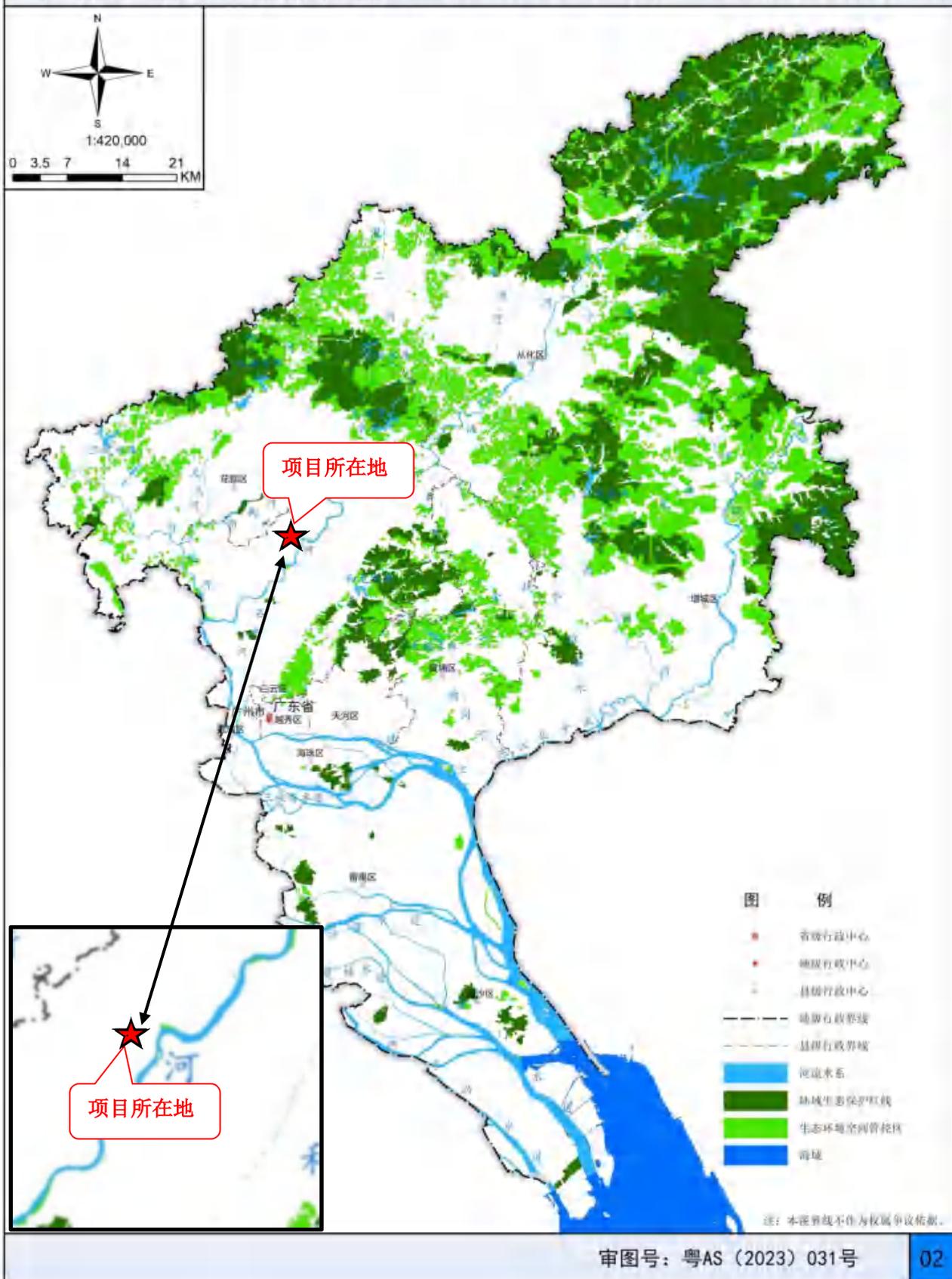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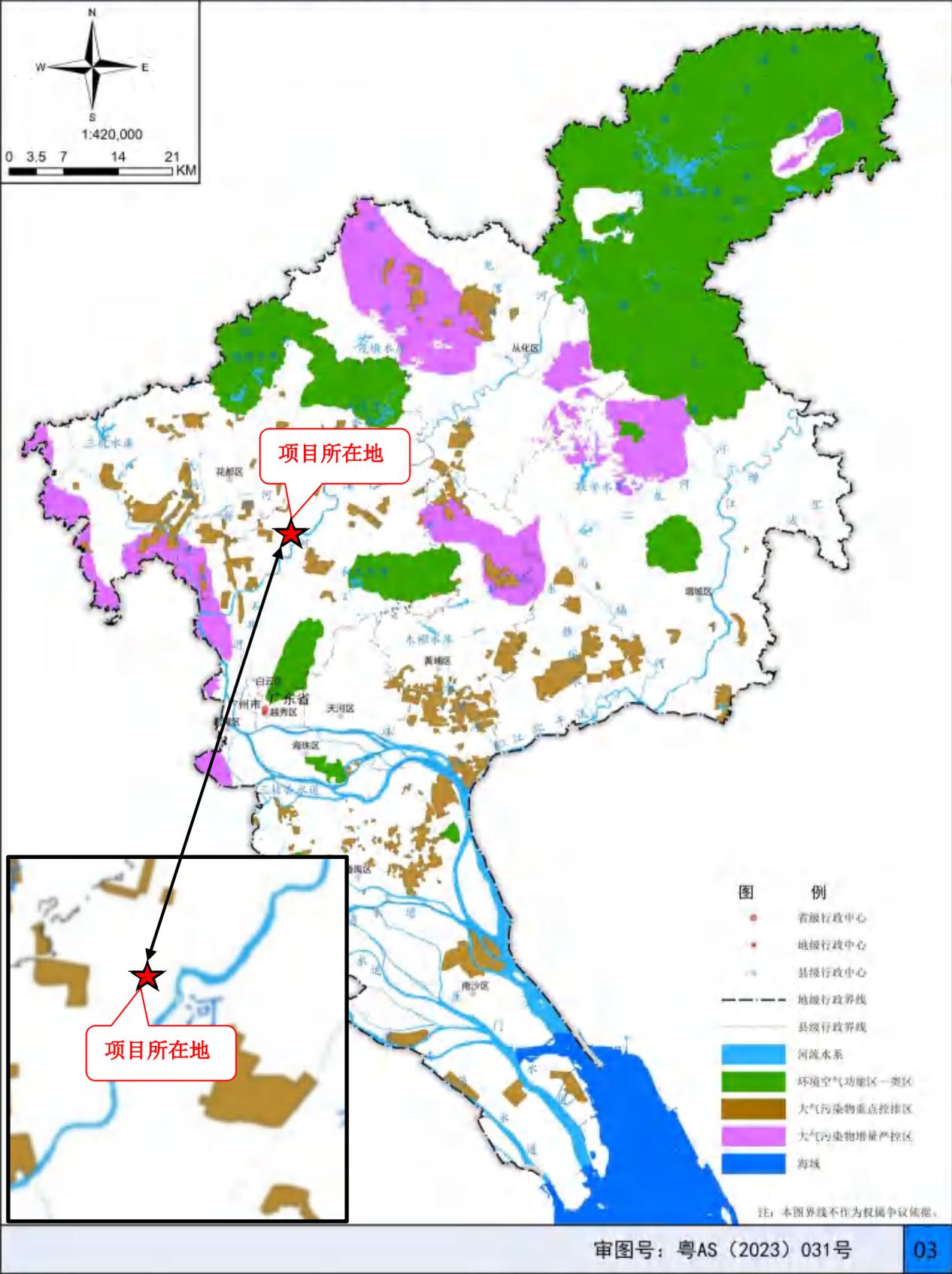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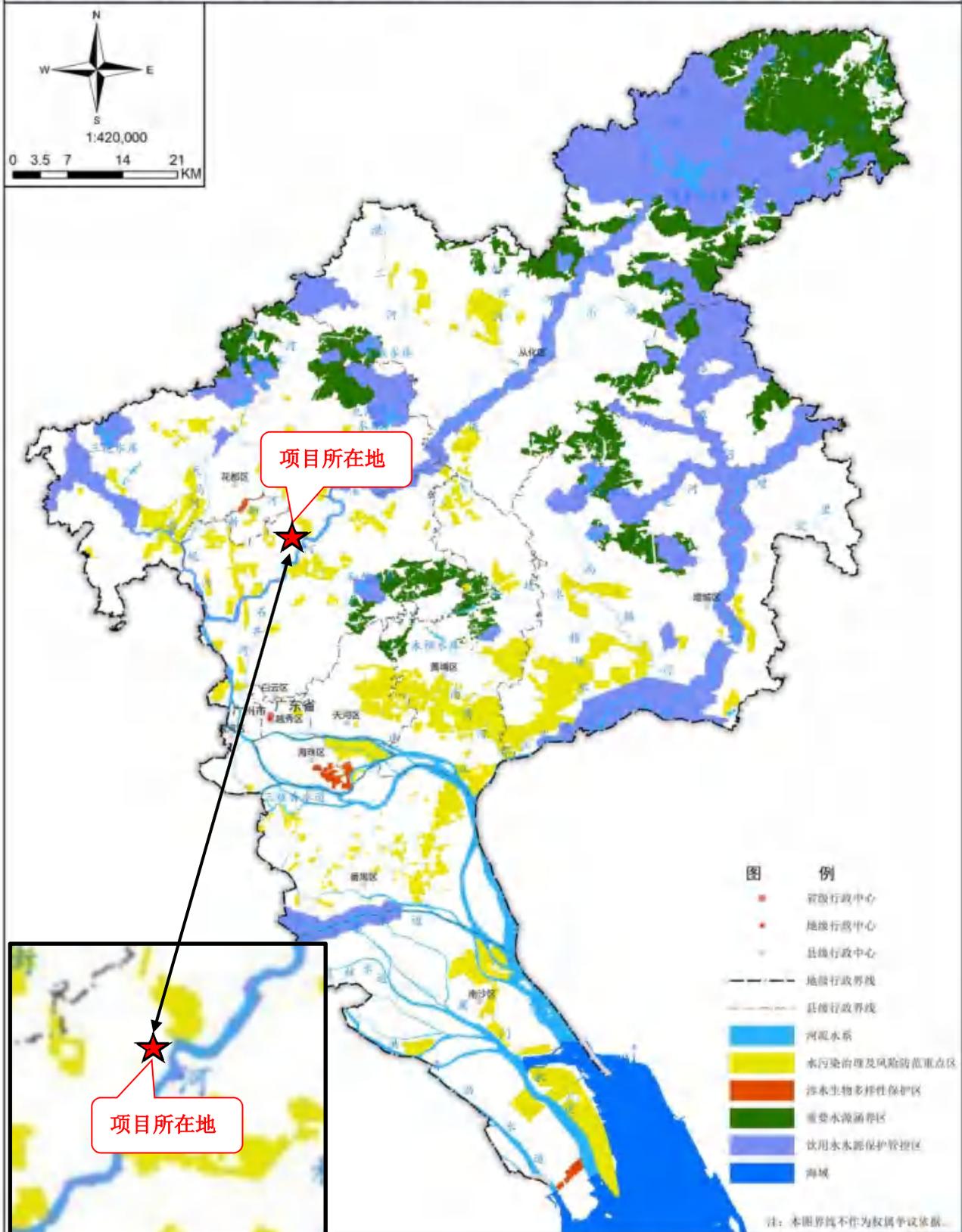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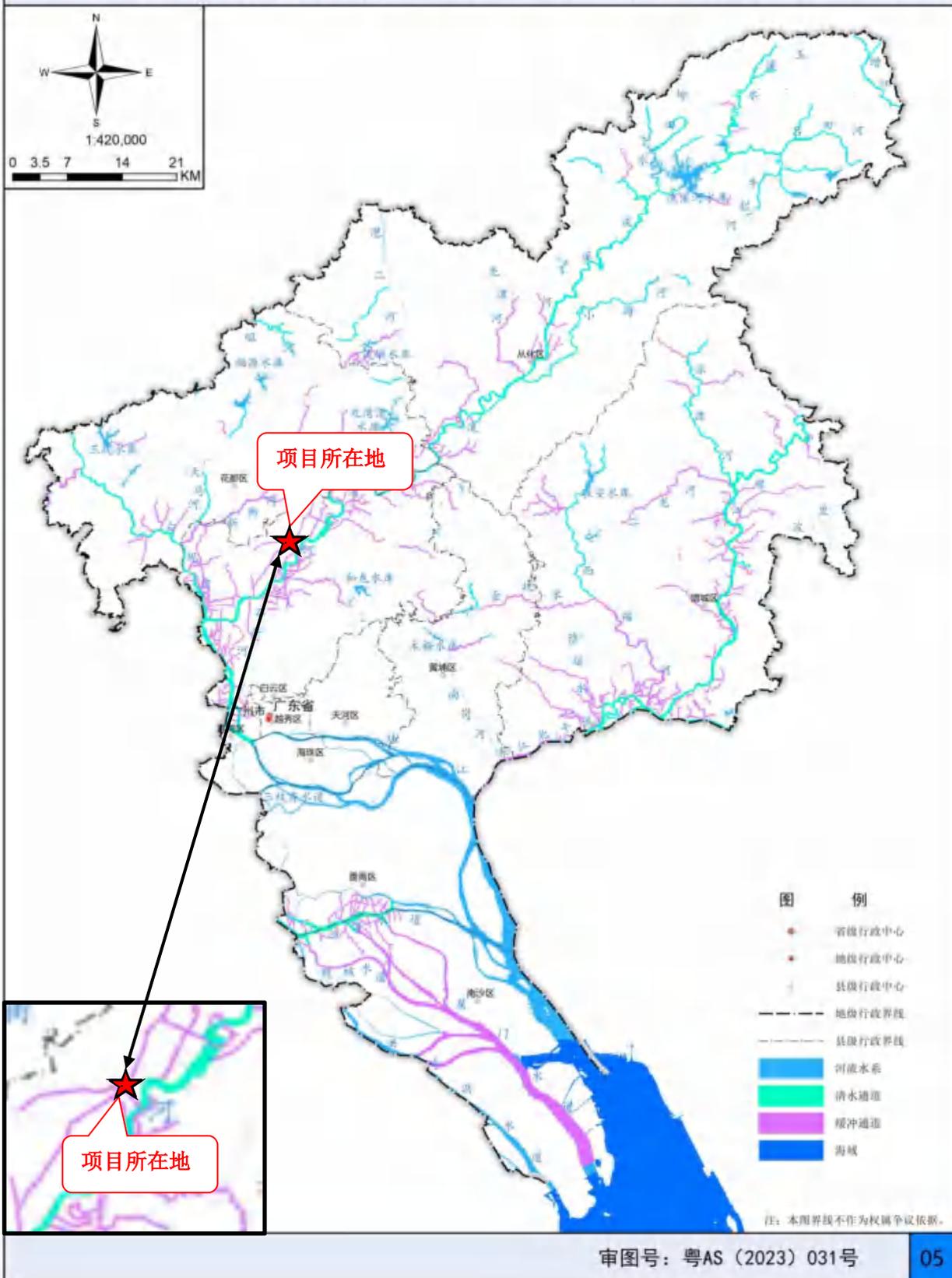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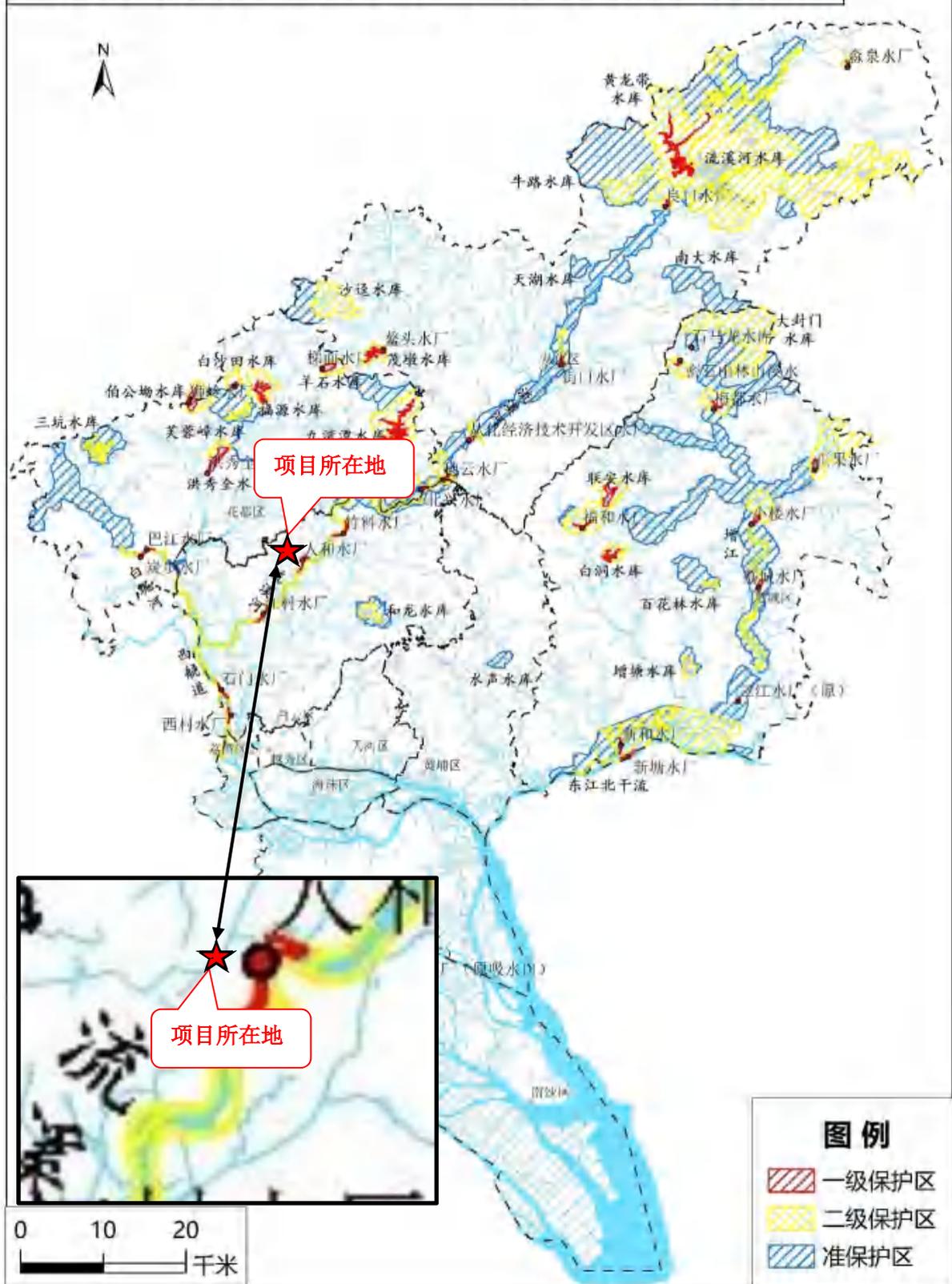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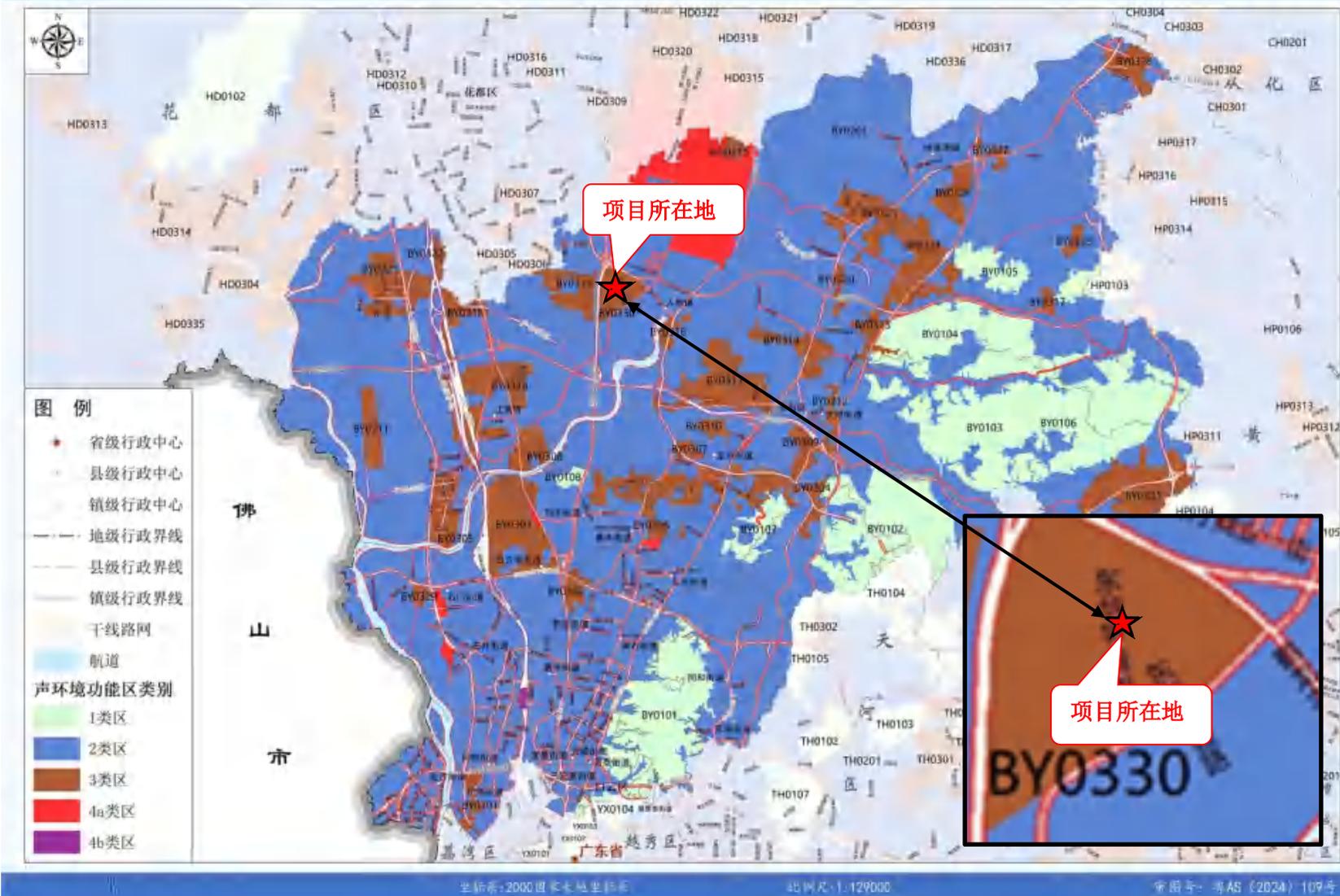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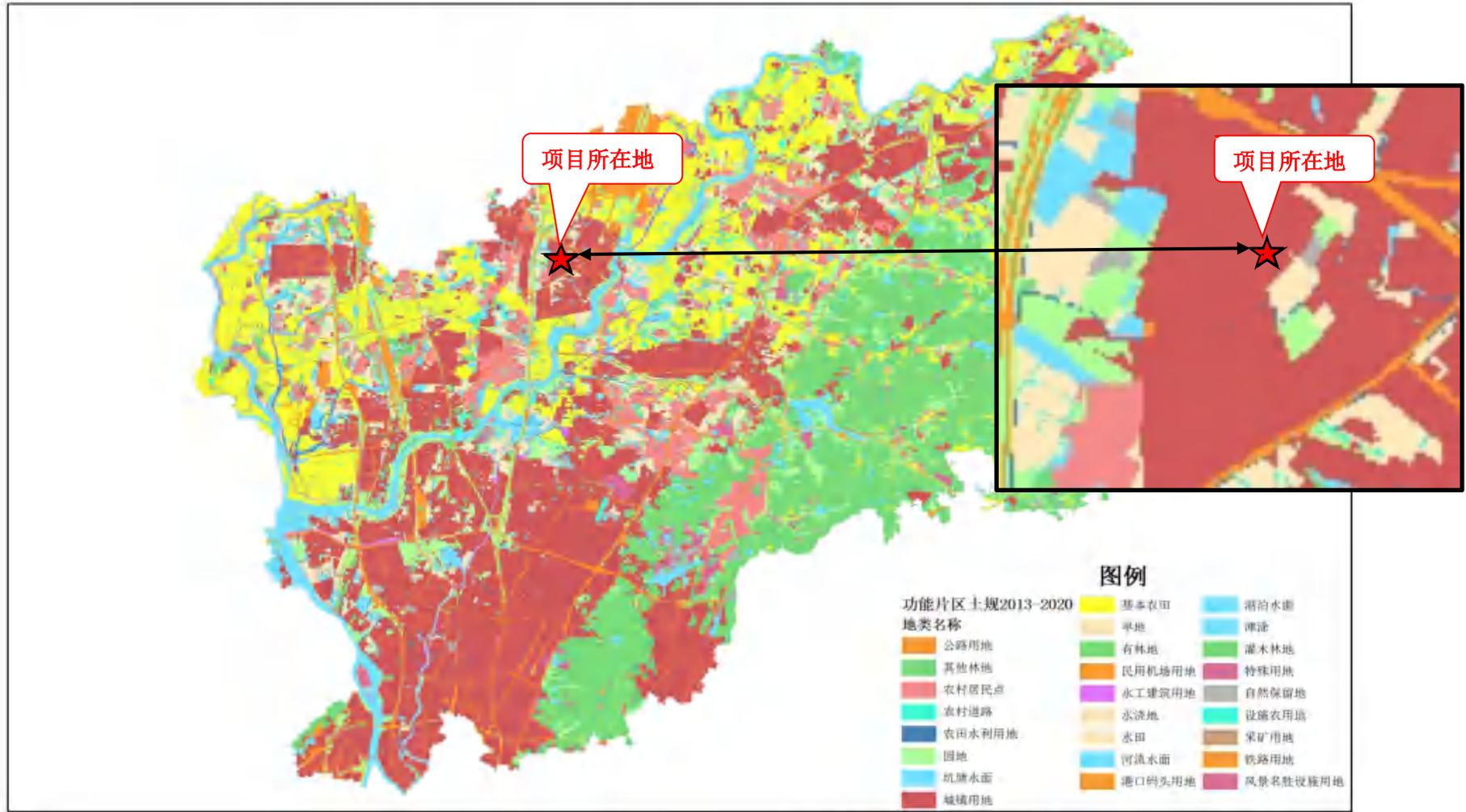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16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施行时间：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

附图 17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东华工业园片区地块（空港经济区AB0515、AB0607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4年4月19日
 批准文号：穗府（空港委）规划资源审
 [2024] 8号

用地位置：
 位于人和镇，方华公路以北，华业路以西。控规调整范围约32.9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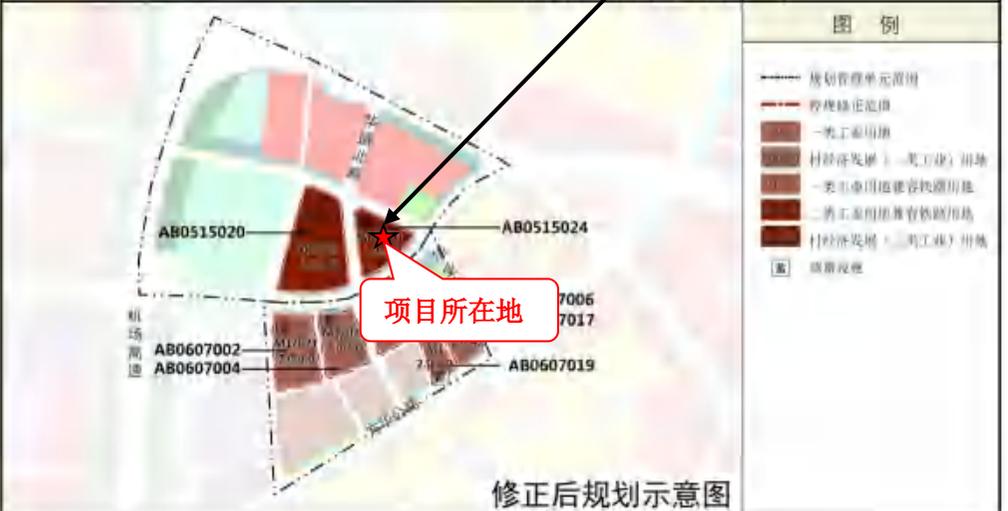
批准内容：
一、规划布局和指标方面
 对七个地块的控规指标进行修正，用地边界、道路红线等不进行调整。总用地面积约32.96公顷，总建筑面积约54.46-124.67万平方米，具体如下：

（一）地块AB0515020用地性质为村经济发展（二类工业）用地兼容铁路用地 [M2 (H14) / H21]，地块AB0515024用地性质不变，容积率由 ≤ 1.6 修正为1.2-3.5，建筑密度由 $\leq 45\%$ 修正为30%-80%，绿地率由 $\geq 20\%$ 修正为 $\leq 20\%$ ，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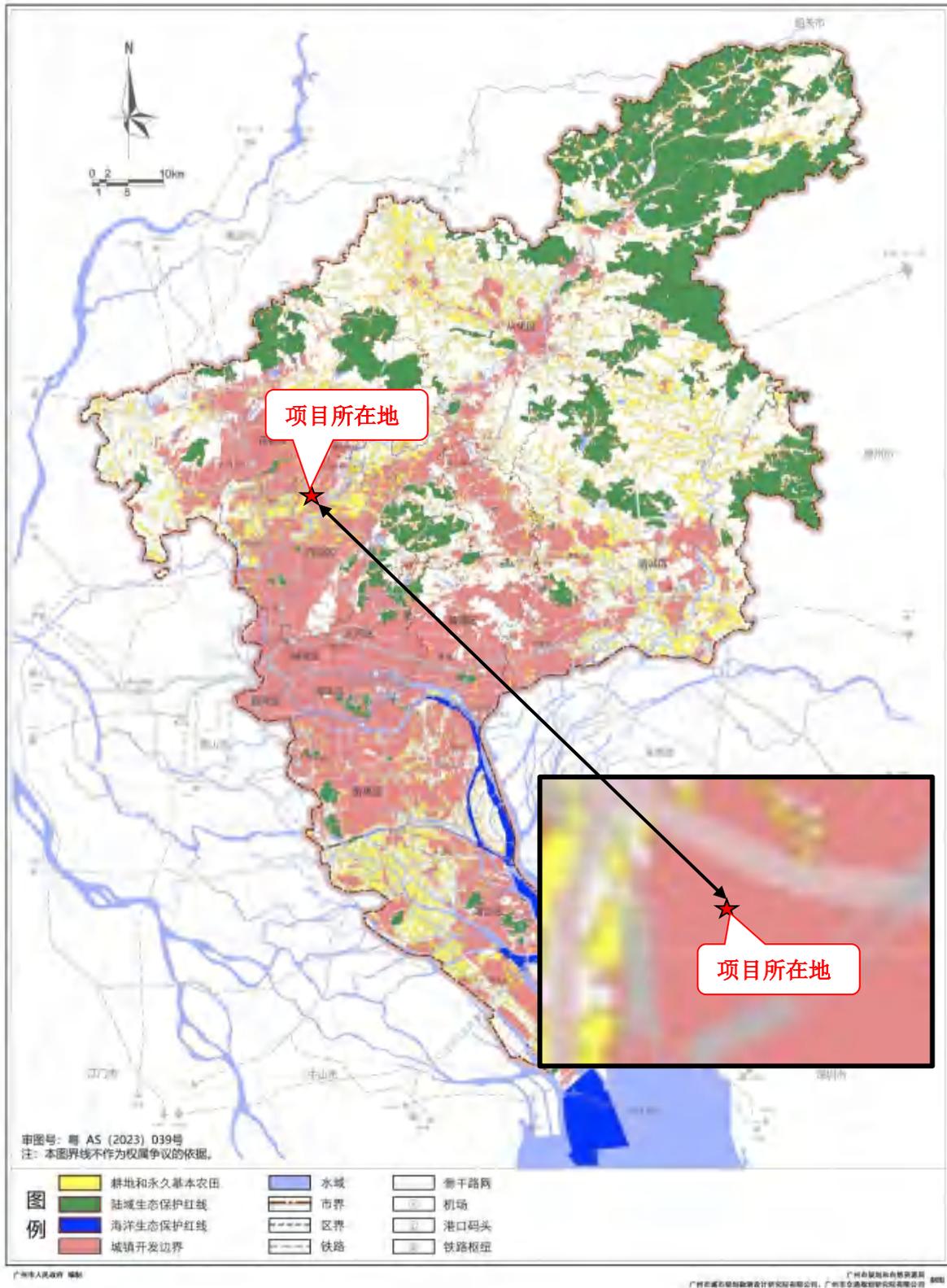
（二）地块AB0607002，AB0607004用地性质为村经济发展（一类工业）用地兼容铁路用地 [M1 (H14) / H21]，地块AB0607006，AB0607017，AB0607019用地性质不变，容积率由 ≤ 2.5 修正为2.0-4.0，建筑密度由 $\leq 45\%$ 修正为 $\geq 30\%$ ，绿地率由 $\geq 20\%$ 修正为 $\leq 20\%$ ，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

二、市政基础设施方面
 新增调蓄设施7处，总规模约13182立方米。

附注：
查询网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ghzyj.gz.gov.cn>)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kgw.gz.gov.cn>)



附图 18 东华工业园片区地块（空港经济区 AB0515、AB0607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5-06-10 11:30

19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

③建设单位: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仇工

⑥环评单位邮箱:821092298@qq.com

附件1: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4.2 MB, 下载次数 1



137****1664

R1 14/50

118

主题

0

回复

227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白云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10 - 2025.07.08

周边公示 [2497] 广东-广州-白云区 4

[公示中] 广州市研墨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公示中] 广州美姿模特工艺品有限公

附图 25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以及用地证明

物业租赁合同书

印刷编号：

合同编号：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正信智谷”
物业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广州鸿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
住
通讯地
法定代
联系电
邮政编

方)

承租
口营业
住
通讯地

法定代
联系电
电子邮
邮政编

甲、
甲方承
一致，
第
甲方同
乙方作
愿承租

向商

给自

第
该
1、
2、
3、
4、
5、
6、
上述

管

物业租赁合同中
管理服务费、

该物业

第三条

1、该特

2、该特

收及升级改
内的设施设

第四条

该物业

年为一期，
的具体租金

租赁期限
租 金
2025 年 4
/ 年 /
/ 年 /
2025 年 5 月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备注：
1、装修所 取的其他费用
2、租金扣 应交租金的数

第五条

租金收请

户名：丁

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5810000410120100018292

物业租赁合同

上述

账号须以

1、；

2、；

第六

以上

普通发票

名

统一

地

开户

上述

乙方所报

甲方概不

第七

租赁期内

付相当可

壹拾叁万

额有效的

1、；

甲方或自

(如有)

或提前终

2、；

七日内，

第八

1、；

用途，在

2、；

并签订书

遇，续租

定。在本

要求或书

为乙方放

3、；

的栋号、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中标明的该物业的栋号、楼层和房号实际对应的物业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更换房屋、解除本合同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4、园区内的物业分为毛坯、现状交付和带装修三种，该物业属于以下第(2)种。

(1) 毛坯，不带装修。乙方承租该物业后，由乙方自行负责装修并承担全部装修费用，但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并须按甲方及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装修和经营有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如有）。装修标准应与甲方其他房屋保持同等水平，不得影响该物业所在的整个园区的档次。

(2) 现状交付。该物业按现状交付，日后所有关于室内装修和设备的维护及保养或重新装修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带装修。该物业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参见本合同附件五（如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附件五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返还该物业时的验收依据。

第九条 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该物业租金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乙方逾期缴纳其应缴纳的相应税和费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条 该物业移交手续及时间

1、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的所有款项后，按以下第(2)项约定时限（交付日），双方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该物业、确认水表、电表等各项数据）：

(1) / 个工作日内交付，最后一个工作日定为“交付日”；

(2) 以甲方发出的《物业交付通知书》上所记载的“交付日”（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为准。

2、乙方延迟办理交付手续

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则该物业仍将被视为甲方已于交付日合格地交付予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交付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其他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若乙方直至交付日起计的第十日仍未办理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办理交接手续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该物业的装修、使用和修缮

1、装修和使用

在甲乙双方办妥该物业的交接手续且乙方依约缴付相关费用、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备案后，乙方方可开始装修。自该物业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该物业有关因乙方装修、使用、经营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风险、保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乙方装修、使用该物业须严格遵守《租户手册》中的相关规定。

2、修缮和养护

乙方须按《租户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对该物业进行合理的修缮和养护；在乙方没有对该物业进行拆改且依法合理使用该物业的情况下，甲方对该物业的结构进行合理的修缮和养护。

第十二条 该物业的管理

1、名录牌

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制作并在制定位置安装名录牌，但制作、安装、修理、变更或更换名录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名录牌的安装与设置应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

2、垃圾处理

乙方应自行处理该物业内的废物和垃圾，并须按照甲方所指定的地点放置。商业部分的餐饮商家需自行清理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垃圾、剩菜汤、馊水、隔油池的油渣等），未经隔油池处理的上述垃圾，不得直接排进排水管道。乙方应按现行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垃圾进行分类放置。

3、广告

(1) 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物业的外墙或外侧展示，在玻璃及门窗（门扇）展示广告、树立任何标志、广告、遮蓬或其他凸出物，或以粘贴、挂画、灯箱等其他方式使得通过该物业的门窗（门扇）、玻璃、围栏、空调百叶等对乙方在该物业内广告形式的各种标识达到可视的效果，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拒不签收整改通知或拒不整改或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未能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止能源供应、停止部分服务等措施，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且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超过 30 天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2) 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园区该物业外的公共区域内装置、陈列任何告示牌、标志、装饰物、广告或其他制品。如乙方确有相关需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相关申请，由甲方酌情在园区内安排相关展示区域提供给乙方选择使用，该展示区域的相关收费标准由甲方自行制定。

4、该物业的维护

乙方应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使该物业避免遭风暴、大雨、或类似恶劣天气的侵袭。在以上各种恶劣气候下，乙方特别要保证所有面向室外的门窗均在关闭或合理保护状态。

5、关于管理的免责条款

(1) 因供水、供电、电信部门原因及其他非甲方责任因素导致该物业水、电、空调、通讯等不能正常运营或中断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因此而减免，但甲方应尽力与有关部门协调恢复。

(2) 下列事项非甲方及其雇员的管理过错所致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A、该物业内任何部分的损坏、或甲方在该物业内所设的设备损坏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
人身、财产伤害及损失的；

B、该物业由于水、电使用不当造成故障，引致经济损失的。

(3) 因下列情况而造成甲方服务中断的, 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 A. 各项公共设备、设施、装置必要的维修和保养;
- B. 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如供水、供电部门)所造成的停水、停电;
- C. 因消防演习及处置紧急情况所造成的;
- D.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等安全检测的。

(4) 如遇紧急事态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抢劫、人员伤亡、意外事件的发生等),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物业, 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限制及禁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转让、抵押、转租、分租、出借、联营等任何方式处分该物业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也不得自行利用该物业地址的全部或部分办理“一址多照”, 提供给第三方作为住所或经营场地“自主申报”的工商登记手续, 乙方亦不得批准或容许任何安排或交易, 使得任何第三方获得使用、占有、享用该物业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无论该第三方是否为此支付租金或其他代价。如乙方违反前述禁止规定的, 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搬空迁离该物业。

2、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禁止乙方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3、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在其工商登记信息中出现含有“东华工业园”, “正信智谷”中文、英文全称或简称(地址除外), 或相近似之字词或符号、徽标。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物业的结构作任何更改, 亦不得将该物业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改移或拆除。

5、本园区内建筑物的楼面荷载为: 首层楼面每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公斤, 二层及以上楼层楼面每平方米不超过 200 公斤。超出以上荷载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存放或贮藏或允许他人存放或贮藏任何武器、弹药、枪支、炸药或其他易燃、易爆, 不合法的化学危险物品。

7、乙方不得制造噪音或有毒及有害的气体或气味和在该物业内作出任何可能骚扰甲方, 其他商户, 或任何毗邻园区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行为或事情。

8、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安装或使用超过(或总负荷超过)电表容量的任何用电设备。

9、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排放未经前置处理的生产污水, 污水不得排入雨水管道, 所排放污水应符合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10、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和其他有关费用。

11、乙方不得以该物业之承租权和使用权为其自身或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或设置第三人权利。

12、在本合同有效租赁期间, 乙方须自行投保风灾、水灾、火灾、被盗窃等意外保险,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全部保险的复印件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该物业的退还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前 3 个月内, 除非乙方已与甲方就续租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有意承租该物业的人员进入该物业内查看, 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2、租期届满，该物业经甲方验收认可后，乙方方可办理退租手续。乙方须在租期届满当日或者本合同解除当日及时清场，将该物业连同其所有的线路、天花及墙身嵌入物、钥匙交还给甲方。如在装修期间有约定需还原部分，须还原至约定时的状态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交还。

3、本合同租期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次日起，如该物业内有乙方遗留的任何家具、设备、财物等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上述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占用该物业的，除乙方应就其续占该物业的每日按本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月日租金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有保证金，有权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强制收回该物业（包括且不限于停水停电等），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及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处理相关物品，且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在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在租赁房屋所嵌入墙身或结构的设备末端、装饰装修物，改建、加建和扩建的设备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不得向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单价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如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所有的保证金。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损坏赔偿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垫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以抵偿有关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扣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向甲方补足已扣除的金额，并补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保证金金额。

2、如因乙方及其员工、承包商等在装修或使用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设备设施，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乙方必须全面遵守甲方的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履行《租户手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保证其在该物业内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除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金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壹日，甲方可按乙方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0.5%收取违约金。

2、乙方逾期未补足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壹日，甲方可按欠缴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0.5%收取违约金。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及追偿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等）。

2、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超过7日以上的，甲方除

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应违约金之外，还有权采取停止能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甲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息返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并承担与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1) 租赁期内，甲方非因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物业的；
- (2) 甲方破产或决定解散且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但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4、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所有保证金，收回该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将该物业交还甲方：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非法活动，或将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之外之目的；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或虽向甲方书面申请，但未能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约定取得相应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特许经营许可证、环保环评意见等）超过6个月的（已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连续停业7天（法定节假日除外）或不正常经营累计达30天以上的；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以乙方以外的商户名义经营使用该物业的；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以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联营等方式交予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共同使用的；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利用该物业地址的全部或部分办理“一址多照”工商登记手续的；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利用该物业地址进行分拆或提供给第三人，通过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进行“自主申报”工商住所的；

(6) 乙方以任何形式对该物业的经营权或合同权利进行转让、抵押、担保、质押、设置第三人权利等行为的；

(7) 乙方逾期15日未向甲方缴清租金，或者拖欠的各项费用累计金额超过1个月租金的；

(8) 因乙方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扰乱甲方或园区其他商户正常经营秩序的；

(9) 乙方严重违反《租户手册》相关规定，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处发出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

(10) 乙方因自身原因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业务或承诺，经甲方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改正的；

(1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

5、其他

(1) 甲方了解乙方违约的事实而又接收租金时，并不表示甲方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除非甲方明确以书面方式放弃行使前述权利。乙方缴付租金或其他款项如有不足额的情况，甲方接收此不足额的款项并不表示甲方同意减免，更不影响其追索不足部分的租金或欠款的权利以及按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该等权利。甲方的任何权利放弃仅以甲方签署书面文件为依据。

(2)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

的合法有效性。

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或张贴公示 5 天后，乙方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在物业管理处或其他第三人见证下将乙方物业内所有物品清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见证费、搬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视为乙方同意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所有物品。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1、该物业所在的园区“正信智谷”原名为“东华工业园”，属人和镇东华村集体物业，业权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经济联合社（下称“东华联社”）根据《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年度项目计划的函》（穗工信函〔2021〕26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白云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精神，通过白云区集体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了合作招商，确定合作方为信城实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并由合作方成立了项目公司-甲方来承担园区的整治提升合作开发及园区的运营管理。

2、东华联社同意该物业可作商铺、厂房、写字楼、宿舍等用途，并同意甲方经营或转租包括该物业红线范围内的相关物业。甲方保证其与东华联社合作的年限高于（可覆盖）本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甲方已与东华联社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商户需按从事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装修及相关报建，备案工作。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清晰地将上述该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对此知悉并自愿承租该物业。

3、该物业为村集体历史建筑（因历史原因报建手续缺失），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清晰地将上述该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对此知悉并自愿承租该物业。除甲方配合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外，其余的乙方开业所需的所有证照、许可及相关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特许经营许可证、环评意见等）概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该物业为东华村集体物业或尚未办理报建手续、不动产权证等原因，导致上述相关证照、许可及批文等无法办理，或造成乙方无法开业经营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以包括该物业在内的“正信智谷”的经营权、租赁权等相关权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银行的手续，但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损害。

5、若乙方经营餐饮、酒店、娱乐、特许生产等行业，所需要的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特许经营许可证、环评意见等）概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证照不全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该物业所在的“东华工业园”属于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因更新改造或上手商户使用需对原结构、平面布局、立面装饰等进行改动；复建或增减必要的构筑物等，故本合同附件一的所有附图仅供参考，实际交付时可能会有差异。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再三将该等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乙方自愿承租。

7、若因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需办理该物业租赁登记备案而需与甲方再签订广州市房屋管理部门格式文本的租赁合同（下称“备案合同”）的，甲乙双方确认该等备案合同仅作租赁登记备

案之用，甲乙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为准。倘若备案合同与本合同有相悖之处，概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8、无论是否在乙方租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或授权个人对园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修饰、装修、改造、修改或建设，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9、无论乙方是否在租赁期内，乙方已知悉并同意园区内或乙方承租单元的相邻单元均有可能出现并经营类似餐饮、娱乐或零售等经营业态，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该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控制的，妨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禁运、暴动、战争、军事动员及政府征用、火灾、水灾、地震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高于第十九条第7款所载的备案合同，合同条款如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须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乙方已了解甲方《租户手册》的内容，并承诺遵守甲方《租户手册》的所有条款。《租户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手册与本合同有相悖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违反《租户手册》中约定的任何内容的，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经一方通过 EMS 快递等方式邮寄至本合同所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将通知文件张贴在该物业的第3日起，即视为对方已收妥该通知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已足额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七条约定缴纳的所有款项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未能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上述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作废。

4、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该物业及该物业所在的园区的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工，乙方已多次到该物业实地考察，对该物业及园区内的物业现状、周边环境、水电负荷、设施设备、网络通讯及其他配套等均已知悉，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确认能够实现其租赁目的，同意按现状接收该物业，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2、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七条约定缴纳的所有款项的当天，将该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装修申报手续。乙方知悉园区仍在综合整治提升施工中，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对方装修及使用相互影响，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向甲方主张

相关权利。

3、在乙方对该物业的装修完工后，甲方对园区的装修、施工、设备调试等可能仍在进行，存在着部分或局部仍在施工、调试或需要完善的情况，或相邻房屋需要装修施工，因此可能影响乙方的正常办公或经营活动，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并承诺不会因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该物业平面图；

附件二：《租户手册》；

附件三：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四：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文)

编号 1576

称址市作下

用证

条张法明

一本关

坐落
镇东华村
现东华村
用，请予
以上
法律责任，

市白云区人和
1272.39 m²。
司作为厂房使
愿意承担一切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



十 月 日

备注：本《具结书》只限于作为是否符合出租条件权属问题的使用，不作为领取其他相关证照的依据（一式一份）。

附件4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BQ2025055

发文号：北 排设咨字〔2025〕 55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华秀路 27 号	
	类别及性质	扩建 其他	总投资 3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4272.39 方米，开挖方量 0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0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u>江高</u>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u>华盛南路</u> 路现有管径为 <u>800</u> 污水管或 <u>/</u> 路现有管径为 <u>/</u> 管；<u>/</u> 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或 <u>/</u> 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 <u>华盛南路</u> 路现状管径为 <u>800</u> 污水管或 <u>/</u> 路现状管径为 <u>/</u> 污水管，雨水排向 <u>/</u> 路现状管径为 <u>/</u> 雨水管或 <u>/</u> 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u>/</u>，Y=<u>/</u> 接驳管段长度为 <u>/</u> 米，(2) 雨水 X=<u>/</u>，Y=<u>/</u> 接驳管段长度为 <u>/</u> 米；(3) 污水 X=<u>52375.018</u>，Y=<u>39469.618</u>，接驳管段长度为 <u>130</u> 米，(4) 污水 X=<u>/</u>，Y=<u>/</u> 接驳管段长度为 <u>/</u> 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p>			

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建设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5月8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024.05.23~ 2024.05.29	2024.05.24~ 2024.05.3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23 02:00-03:00	0.72
2024.05.23 08:00-09:00	0.81
2024.05.23 14:00-15:00	0.79
2024.05.23 20:00-21:00	0.77
2024.05.24 02:00-03:00	0.84
2024.05.24 08:00-09:00	0.88
2024.05.24 14:00-15:00	0.80
2024.05.24 20:00-21:00	0.85
2024.05.25 02:00-03:00	0.69
2024.05.25 08:00-09:00	0.75
2024.05.25 14:00-15:00	0.72
2024.05.25 20:00-21:00	0.70
2024.05.26 02:00-03:00	0.77
2024.05.26 08:00-09:00	0.80
2024.05.26 14:00-15:00	0.79
2024.05.26 20:00-21:00	0.84
2024.05.27 02:00-03:00	0.88
2024.05.27 08:00-09:00	0.81
2024.05.27 14:00-15:00	0.83
2024.05.27 20:00-21:00	0.84
2024.05.28 02:00-03:00	0.75
2024.05.28 08:00-09:00	0.79
2024.05.28 14:00-15:00	0.72
2024.05.28 20:00-21:00	0.74
2024.05.29 02:00-03:00	0.80
2024.05.29 08:00-09:00	0.84
2024.05.29 14:00-15:00	0.78
2024.05.29 20:00-21:00	0.7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甲醛 (mg/m ³)
2024.05.23 02:00-03:00	ND
2024.05.23 08:00-09:00	ND
2024.05.23 14:00-15:00	ND
2024.05.23 20:00-21:00	ND
2024.05.24 02:00-03:00	ND
2024.05.24 08:00-09:00	ND
2024.05.24 14:00-15:00	ND
2024.05.24 20:00-21:00	ND
2024.05.25 02:00-03:00	ND
2024.05.25 08:00-09:00	ND
2024.05.25 14:00-15:00	ND
2024.05.25 20:00-21:00	ND
2024.05.26 02:00-03:00	ND
2024.05.26 08:00-09:00	ND
2024.05.26 14:00-15:00	ND
2024.05.26 20:00-21:00	ND
2024.05.27 02:00-03:00	ND
2024.05.27 08:00-09:00	ND
2024.05.27 14:00-15:00	ND
2024.05.27 20:00-21:00	ND
2024.05.28 02:00-03:00	ND
2024.05.28 08:00-09:00	ND
2024.05.28 14:00-15:00	ND
2024.05.28 20:00-21:00	ND
2024.05.29 02:00-03:00	ND
2024.05.29 08:00-09:00	ND
2024.05.29 14:00-15:00	ND
2024.05.29 20:00-21:00	ND

备注: 1.甲醛: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3 02:00-03:00	<10
2024.05.23 08:00-09:00	<10
2024.05.23 14:00-15:00	<10
2024.05.23 20:00-21:00	<10
2024.05.24 02:00-03:00	<10
2024.05.24 08:00-09:00	<10
2024.05.24 14:00-15:00	<10
2024.05.24 20:00-21:00	<10
2024.05.25 02:00-03:00	<10
2024.05.25 08:00-09:00	<10
2024.05.25 14:00-15:00	<10
2024.05.25 20:00-21:00	<10
2024.05.26 02:00-03:00	<10
2024.05.26 08:00-09:00	<10
2024.05.26 14:00-15:00	<10
2024.05.26 20:00-21:00	<10
2024.05.27 02:00-03:00	<10
2024.05.27 08:00-09:00	<10
2024.05.27 14:00-15:00	<10
2024.05.27 20:00-21:00	<10
2024.05.28 02:00-03:00	<10
2024.05.28 08:00-09:00	<10
2024.05.28 14:00-15:00	<10
2024.05.28 20:00-21:00	<10
2024.05.29 02:00-03:00	<10
2024.05.29 08:00-09:00	<10
2024.05.29 14:00-15:00	<10
2024.05.29 20:00-21:00	<10
备注: 1.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小时采样一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 (mg/m ³)	
2024.05.23	0.084	
2024.05.24	0.067	
2024.05.25	0.080	
2024.05.26	0.083	
2024.05.27	0.070	
2024.05.28	0.065	
2024.05.29	0.083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天采样一次, 每次连续采样 24h;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3 02:00-03:00	22.8	62.8	100.62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3 08:00-09:00	25.8	58.4	100.33	东北	2.4	6	4	多云
	2024.05.23 14:00-15:00	29.4	54.6	100.08	北	1.9	6	5	多云
	2024.05.23 20:00-21:00	27.3	57.1	100.20	东北	1.6	6	5	多云
	2024.05.24 02:00-03:00	22.9	70.8	100.55	北	2.3	6	5	阴
	2024.05.24 08:00-09:00	25.3	68.4	100.28	东北	1.9	6	5	阴
	2024.05.24 14:00-15:00	29.5	66.3	100.01	东北	2.4	6	4	阴
	2024.05.24 20:00-21:00	27.1	67.1	100.21	北	2.0	6	5	阴
	2024.05.25 02:00-03:00	22.5	72.8	100.88	北	2.0	8	7	阴
	2024.05.25 08:00-09:00	25.2	69.8	100.49	东北	2.2	8	6	阴
	2024.05.25 14:00-15:00	28.9	67.1	100.25	北	2.2	8	7	阴
	2024.05.25 20:00-21:00	27.4	68.8	100.42	北	2.3	8	7	阴
	2024.05.26 02:00-03:00	23.4	73.1	100.87	东北	2.6	8	7	阴
	2024.05.26 08:00-09:00	26.0	70.8	100.65	东北	2.2	8	7	阴
	2024.05.26 14:00-15:00	29.8	68.7	100.35	北	2.7	9	7	阴
	2024.05.26 20:00-21:00	28.4	70.1	100.52	东北	2.3	9	8	阴
	2024.05.27 02:00-03:00	22.1	73.6	100.93	北	1.9	9	8	阴
	2024.05.27 08:00-09:00	25.0	70.8	100.69	东北	2.8	9	8	阴
	2024.05.27 14:00-15:00	28.6	68.1	100.38	东北	2.0	9	7	阴
	2024.05.27 20:00-21:00	27.4	71.6	100.57	北	2.3	9	8	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9	7	阴
	2024.05.28 14:00-15:00	30.2	68.4	100.42	东	1.4	8	7	阴
	2024.05.28 20:00-21:00	28.0	72.3	100.57	东北	2.3	8	7	阴
	2024.05.29 02:00-03:00	24.8	70.7	100.87	东北	2.5	6	5	多云
	2024.05.29 08:00-09:00	30.1	68.1	100.68	北	2.2	6	5	多云
	2024.05.29 14:00-15:00	34.4	64.6	100.38	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9 20:00-21:00	30.8	66.7	100.53	北	2.3	6	5	多云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报告结束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广

局

120 号

广

品
复

广州

目环境
研究，

影响
批复

一、广州中鼎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沙埔长湖路 7 号 101 室，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 1 层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 ABS、PP、MS 颗粒等作为原料，经混料、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盖。主要设备：注塑机 12 台、碎料机 4 台、混色机 2 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南面执行4类、其他执行2类）。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附件 7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排污单	LY
生产经	
号101	
统一社	
登记类	
登记E	
有效	

注意事

(一)

任和义

(二)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华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6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沙埗长湖路7号101室

联系人:王江华

联系方式:13189164658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设计生产塑料盖100万个/年。

项目工作制情况: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2021.04.06	塑料盖	3333	2900	87
2021.04.07	塑料盖	3333	3000	90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2) 废气:①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陈威权、杨超亨、刘世杰、洪灏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榆佳、何红梅、林曼佳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LAS	2021.04.06	2021.04.06
			~ 2021.04.07	~ 2021.04.13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非甲烷总烃	2021.04.06	2021.04.07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 2021.04.07	~ 2021.04.08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1#	Leq	2021.04.06 ~ 2021.04.07	2021.04.06 ~ 2021.04.07
	南边界外 1 米处▲2#			
	西边界外 1 米处▲3#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0-130 dB (A)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23	6.34	6.19	6.25	6.30	6.31	6.27	6.18	6~9	达标
	SS (mg/L)	38	41	33	39	51	48	32	44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2	343	192	241	245	337	303	17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8.6	99.5	59.5	77.1	73.5	99.1	87.9	52.2	300	达标
	氨氮 (mg/L)	17.9	14.2	11.8	20.6	13.7	14.8	16.8	19.3	/	/
	动植物油 (mg/L)	4.00	1.05	0.98	2.43	1.79	2.14	2.01	1.24	100	达标
	总磷 (mg/L)	0.61	0.55	0.67	1.01	0.72	0.51	1.13	0.66	/	/
	LAS (mg/L)	0.11	0.09	0.17	0.21	0.13	0.16	0.24	0.14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色、臭、少许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Q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424	3556	3485	3505	3452	34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11.2	9.41	9.30	8.02	10.6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0	0.033	0.033	0.028	0.036	/	/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Q2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795	3965	3875	3903	3832	37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92	0.73	0.83	0.74	0.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36	0.0028	0.0032	0.0028	0.0029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均为 15 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 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1.04.06 (昼间)	2021.04.07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1#	57.5	57.8	6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2#	58.1	58.4	7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3#	57.7	58.2	60	达标

备注: 1.▲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1#、▲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1.04.06	第一次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	晴
	2021.04.07	第一次	/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1.04.06	第一次	22.5	100.76	/	/	/	/	/	晴	
		第二次	23.8	100.71	/	/	/	/	/	晴	
		第三次	24.9	100.66	/	/	/	/	/	晴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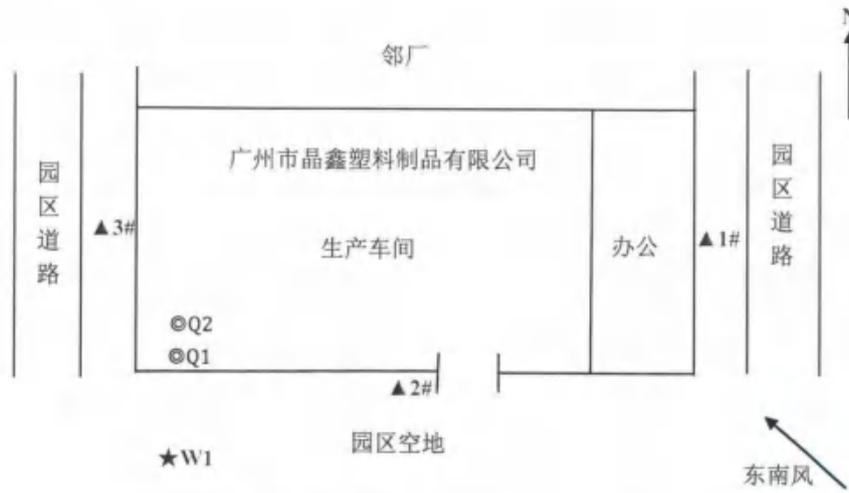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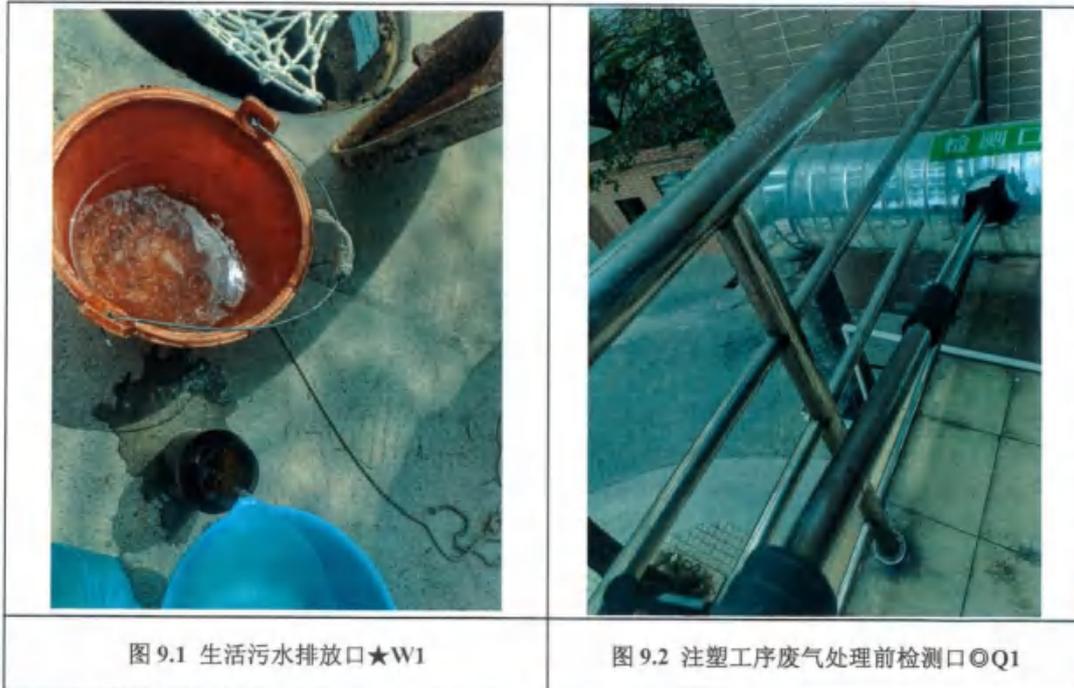


图8.1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 (续)



报告结束

附件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6-440111-17-05-144459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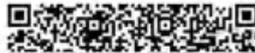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华秀路27号

项目单位: 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9L62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且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

特此委托！

编制单

委托单

